

# 人權會訊

董和鼎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140期

issue 140 · 2022年04月

## ◎中華人權協會聲明稿

臺灣人民健康優於政黨政治利益反對政府黑箱進口日本福島食品  
防疫隔離不是看見黑影就開槍要符合科學兼顧人權！  
地方積極維護食安中央應該支持肯定  
送愛到烏克蘭 救援難民捐輸  
台灣人權倒退！張靜律師被聲押：人權協會予以譴責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韓豫平少將冤獄案

## ◎活動集錦

2021十大人權新聞

小心惡稅天降人民慘兮兮-稅災記者會

2021人權之夜-中華人權協會42週年慶-人權貢獻獎頒獎暨慈善義賣晚會

「人權終生成就獎」施明德先生

111年銘傳大學學生寒假實習心得

## ◎主題企畫 一宗教自由

臺灣宗教團體會成為洗錢和資恐的溫床嗎?/李永然

## ◎法政隨筆

兩岸互動關係的今昔省思/許文彬

期能平反韓少將案的冤獄/許文彬

侵蝕辯護權的搜索與聲押律師/吳威志

## ◎模範城市

富市臺中、新好生活系列報導二

## ◎人權焦點

疫苗救濟的精神，不是嚴審排除可能性，而是積極找出關聯性！/陳建宏

## ◎時事縱論

大學生拒繳校內罰款與被扣畢業證書之不當聯結禁止/王國治

## ◎名人講堂

法律與中華文化的時空互動/許文彬

## ◎人物專訪

國際移動與全球趨勢專題—專訪「非傳統外交領域」的涉外事務專業人士—查重傳副教授

## ◎會務訊息

活動花絮

新入會員

捐款芳名錄



# 2021 人權之夜



# 人權會訊

Human Rights Quarterly  
第140期 issue 140

2022年4月發行

發行人：高思博  
發行所：中華人權協會  
總編輯：陳建宏  
執行編輯：黃素蕙  
地址：10053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址：http://www.cahr.org.tw  
E-mail：humanright@cahr.org.tw  
Line-ID：cahrtops  
創會理事長：杭立武  
名譽理事長：高育仁、柴松林、許文彬、李永然、蘇友辰、林天財  
名譽顧問：馬漢寶、董翔飛、李念祖、曹興誠、王紹培、葉金鳳、李鍾桂、呂亞力、葛雨琴、劉樹錚、杜家慶、陳新民、林雅鋒、陳旺全  
理事長：高思博  
副理事長：查重傳、吳威志  
常務理事：李復甸、周志杰、陳鄭權、魏憶龍  
理事：楊泰順、李孟奎、吳育昇、李宜光、連惠泰、陳瑞珠、王國治、徐新生、柯志堂、蘇韶勤、陳建宏、李福軒、黃子哲、張少騰  
候補理事：李禮仲、黃炎東、李文中、齊鍾生、黃隆豐  
常務監事：李本京  
監事：李雯馨、趙曼白、徐鵬翔、李鐸激、劉美男、王浩嘉  
候補監事：傅裕隆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查重傳團長  
台灣原住民主團：朱漢耀團長、黃國益副團長  
社會關懷工作團：李雯馨團長  
志工團：趙曼白團長  
人權會訊暨編輯委員會：陳建宏主委  
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周志杰主委  
賦稅人權委員會：蔡靜攻主委  
司法法制委員會：李宜光主委  
人權侵害申訴暨維護委員會：陳明主委  
獄政人權委員會：黃隆豐主委  
人權教育委員會：柯志堂主委  
人權政策與推動委員會：李鐸激主委  
公共關係委員會：劉美男主委  
勞動人權委員會：陳瑞珠主委  
憲政與國家發展委員會：黃炎東主委  
新住民委員會：  
數位媒體委員會：  
中台灣人權論壇：楊敏華主委、張森河副主委  
南台灣人權論壇：吳任偉主委、楊岡儒副主委  
東台灣人權論壇：吳育胤主委  
副秘書長兼策略長：陳建宏  
副秘書長兼辦公室主任：黃素蕙  
會務秘書：黃露娜  
設計印刷：合益印刷製版有限公司  
捐款劃撥帳號：01556781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 目錄

### 中華人權協會聲明稿

- 02 臺灣人民健康優於政黨政治利益反對政府黑箱進口日本福島食品
- 03 防疫隔離不是看見黑影就開槍，要符合科學、兼顧人權！
- 05 地方積極維護食安中央應該支持肯定
- 07 送愛到烏克蘭 救援難民捐輸
- 09 台灣人權倒退！律師張靜被聲押：人權協會予以譴責
- 10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韓豫平少將冤獄案！

### 活動集錦

- 11 2021十大人權新聞
- 13 小心惡稅天降人民慘兮兮-稅災記者會
- 16 2021人權之夜-中華人權協會42週年慶  
-人權貢獻獎頒獎暨慈善義賣晚會
- 24 「人權終生成就獎」施明德先生
- 26 111年銘傳大學學生寒假實習心得

### 主題企畫-宗教自由

- 28 臺灣宗教團體會成為洗錢和資恐的溫床嗎？ 李永然

### 法政隨筆

- 33 兩岸互動關係的今昔省思 許文彬
- 34 期能平反韓少將案的冤獄 許文彬
- 35 侵蝕辯護權的搜索與聲押律師 吳威志

### 模範城市系列報導

- 37 富市臺中 新好生活系列報導(二)

### 人權焦點

- 42 疫苗救濟的精神，不是嚴審排除可能性，而是積極找出關聯性！ 陳建宏

### 時事縱論

- 45 大學生拒繳校內罰款與被扣畢業證書之不當聯結禁止 王國治

### 名人講堂

- 50 法律與中華文化的時空互動 許文彬

### 人物專訪

- 52 國際移動與全球趨勢專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報告  
-專訪「非傳統外交領域」的涉外事務專業人士-查重傳副教授

### 會務訊息

- 56 活動花絮
- 63 新入會員
- 64 捐款芳名錄



#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 臺灣人民健康優於政黨政治利益

### 反對政府黑箱進口日本福島食品

- 一、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後，輻射污染問題一直未獲有效改善，日本政府的態度更是「以鄰為壑」，決定自西元 2023 年起，將核廢水稀釋後排入海中，此舉已引發國際非議，特別是福島核污水比一般核電廠的污水含有放射性更高、種類更多的放射性物質，將對地球生態及人類健康帶來極為嚴重浩劫，此從近日在福島海域所捕撈的漁獲，均驗出體內含有過量的放射性物質可見一斑；而我們從日本政府處理核能污染的方式上，亦可看出其並未將周邊國家的安全利益，納入優先考量，是以，臺灣絕不能輕率信賴日本對福島食品的安全保證。
- 二、目前沒有任何權威的科學實證與研究，得以背書並完全排除日本福島食品的核污染風險，臺灣政府及各政黨均應以臺灣人民健康做最優先上位的考量，若有安全疑慮，就應持續禁止輸入臺灣，這不僅是對臺灣民眾負責，更是符合政府主張核能發電危害的負面的教材，透過福島核食的議題，可讓民眾明白核能的高危險性，政府立場萬不可自相矛盾，一方面反對核能發電，另一方面又告知民眾可以食用受到核污染區域的食品。
- 三、政府將「核食」改成「福食」(輻射食品?)，不過只是「掩耳盜鈴」，無法改變福島食品對民眾健康的威脅性，徒讓臺灣淪為福食(輻射食品)的回收桶。本會籲請總統「挺直腰桿」，守住臺灣的權益，為人民的健康把關，並請總統傾聽民意，充分與民間溝通並尊重人民的意願，切莫臣服於日本的壓力之下，做出讓民眾健康受害的決策！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 防疫隔離不是看見黑影就開槍， 要符合科學、兼顧人權！

近日媒體報載略以：機師工會自去(民國 110)年底發動「提審運動」，認為機組人員防疫管控規定限制人身自由，造成機組員與一般入境旅客不同之差別待遇，並指出《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58 條之管控規定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另指揮中心所訂相關法規違反平等原則，此外對機組員之檢疫規定亦違反比例原則，並進一步表示，機組員之居家檢疫處分屬於行政行為與行政目的自相矛盾、恣意與濫權的無效行政處分，依法聲請提審，請求立即實施 PCR 檢測，如為陰性，立即釋放。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以 111 年度行提抗字第 1 號裁定認定，5+9 居檢屬於「拘禁」無誤，受理提審聲請之法院，不能以該受拘禁者是拘禁於「旅館而非公權力處所」，或僅以「罰鍰之財產上不利益」使其順服強制措施，未令其遭受物理強制力拘束等等為理由，就誤認人民已無拘禁的事實，而應發提審票使受拘禁人到法院陳述意見。

本會認為，強制隔離使人民在一定期間內負有停留於一定處所，不與外人接觸之義務，否則將受相關處罰，此已屬人身自由之剝奪。而人身自由為個人基本權利，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司法院在民國 110 年作成第 690 號解釋即認為：「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於受強制隔離處置時，人身自由即遭受剝奪，為使其受隔離之期間能合理而不過長，仍宜明確規範強制隔離應有合理之最長期限，及決定施行強制隔離處置相關之組織、程序等辦法以資依循，並建立受隔離者或其親屬不服得及時請求法院救濟，暨對前述受強制隔離者予以合理補償之機制」，其中，「及時救濟」及「合理補償」兩項，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國際人權規範，尤屬重要。此外，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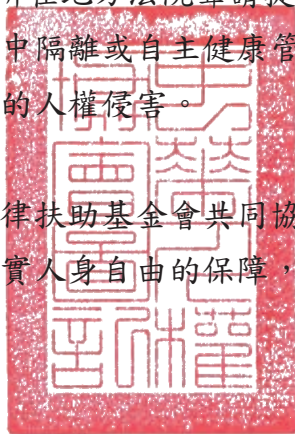


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又依現行 COVID-19 之密切接觸者定義，係指：「自確診個案發病前 3 日起至隔離前，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者，或提供照護、相處、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醫療人員及同住者。」惟在主管機關並未逐一調查確認受隔離者是否符合前述定義，而逕行將「接觸者的接觸者」也一併匡列，納入隔離管制對象，恐造成適用上之爭議。

無論是機組員，抑或是強制可能之接觸者進行篩檢，並進入防疫旅館隔離 14 天，都屬於高強度的行政措施，主管機關自應提出科學證據說明，為何要擴及「接觸者的接觸者」？尤其對於全程有配戴口罩者、已進行 PCR 檢測並呈現陰性者，抑或是已完整接種過兩劑以上疫苗者等情形，若仍有需要隔離，該措施是否為對受隔離者的最小侵害手段？能否改採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替代？或縮短強制隔離天數為 7 天、10 天？均有賴主管機關逐一調查後，視個案情形來決定，始能在維護防疫公共利益下兼顧人民基本權的保障。

根據《提審法》第 1 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即透過司法程序由法院介入審查剝奪人身自由的合法性，據以決定逮捕或拘禁（包括留置）是否妥適與必要。如法院審查後認不應逮捕、拘禁者，即應裁定釋放，以防止行政濫權。因此，若被強制隔離的民眾，若對政府作法不服，可由本人或他人向所在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法官依法會在 24 小時內開庭審理，訴求要在家中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若提審成功，就能提早返家，減少或避免過度的人權侵害。

期待各地律師公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共同協助受隔離者聲請提審，以防止行政濫權或懈怠，落實人身自由的保障，責無旁貸。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 地方積極維護食安 中央應該支持肯定

蔡政府開放核食進口，又限制地方政府把關的方式，恐怕難獲多數民眾支持，建議中央政府傾聽民意，尊重地方政府的自治權力。

日本核食即將登臺，全臺民眾人心惶惶，不少地方政府積極採取應變措施，有的加強食安查驗量能，有的提前擴充安檢設備，亦有地方政府要求所屬教育局嚴謹審視營養午餐供應契約，把可能造成疑慮的食材排除在外，避免學童營養午餐摻有日本核污食品。

這一切的預防性措施，都是為了民眾健康出發，如同過去衛生福利部長官琅琅上口的「超前部署」，一樣值得肯定；然而，面對日本核食大軍壓境，本應與人民站在一起的衛生福利部，竟取代司法院的職權表示，《食安自治條例》若與中央開放核食政策有所抵觸，將宣告無效，恐怕忽略我國權力分立的制度設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的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抵觸者，無效」、「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又《憲法》與增修條文暨《地方制度法》均無任何有關「食安標準」的分類明文，中央機關是否有權宣告地方自治條例無效？應該要先問問司法院的意見才是！



《地方制度法》第 2 條 2 款所謂的「自治事項」，指的是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地方制度法》等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的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的事項，其目的正是希望能發揮地方自治的功能。此外，司法院釋字第 738 號解釋曾就「各地方政府對於設置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距離標準給與彈性自主授權，認未違反憲法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距離限制是為了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等公益，立法目的正當是必要手段，沒有違反憲法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明確表示意見，則中央對地方政府所訂定較中央更嚴格標準，應予尊重！

據此，當地方政府站在民眾立場，積極為民眾生命健康安全把關，進而訂定更嚴格安全的「食安標準」時，這可是對人民健康更為有利的事項，中央政府鼓勵支持都來不及，豈能反對或宣告自治條例無效？豈不是把民眾健康人權放到第二位？更把可以拘束全國各機關的司法院釋字第 738 號解釋意旨拋諸腦後？

再從臺灣與日本的貿易數據觀察，2020 年臺灣對日本貿易逆差已高達 224.8 億美元，簡言之，日本就是靠臺灣賺錢，臺灣是日本的「金主」，如果臺灣降低對日貨採購，日本就會出現重大貿易損失，所以蔡政府是有籌碼與日方進行公平的談判，畢竟日本賺了臺灣那麼多錢，理應好好善待臺灣、守護臺灣，怎麼結局會變成臺灣人得吃那些日本人不吃的核污染食品呢？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民國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 送愛到烏克蘭 救援難民捐輸

為響應國際救援烏克蘭戰爭難民的公益活動，111年3月15日(二)，本會同仁帶領在本會服務學習的學生們偕同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及慈濟志工等團體，共同投入外交部擔任志工協助捐贈烏克蘭難民的物資捐輸整理工作。

過程中，我們見到台灣的愛心人士們，將滿溢「正能量」的物資(醫療口罩、毛毯、女性衛生用品、尿片、餅乾……等)，源源不絕地送到外交部，期待能儘快送達難民的手上。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邀請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協會青年領袖蔡旻軒，以網路直播的方式，分享「送愛到烏克蘭」的心路歷程，透過與女童軍們一起從事人道救援工作的機會，本會有幸感受到台灣各界的踴躍捐輸，以及傾力投入國際人道援助的善心，謹此向所有正義勇士們，致上最高的敬意，感謝台灣人民的熱情，世界因為您們將更加美好，願我們的愛心，能照亮每個需要的角落！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ROC (Taiwan)**  
 外交部駐外館處將捐贈物資運往烏克蘭！  
 為協助受戰火影響而流離失所的烏克蘭百姓，外交部將陸續向受災地區運送物資，對象完成後將寄送至鄰近烏克蘭的歐洲國家，透過當地政府單位轉給烏克蘭民眾。

**物資種類**  
 請有意捐贈者參考以下清單中所列的物資及藥品項目：▲清單以外的物品恕不接收▲，以兼顧實用性及後續運送的便利與安全。

✓ 總數量20種物品及14種藥品

📦 物品：應付衣（男女兒童不挑）、毛毯、睡袋、手提發電機、急救箱、麵粉、餅乾、筒狀、罐頭、餅乾、奶粉、成人及嬰幼兒奶粉、綠交樂文機、尿布、醫療棉花棒、注射針筒、棉籤、輸注液藥瓶、維他命、醫療口罩。

💊 藥品：抗生素Preparations in ampoules（以下部分藥品宜以安瓿包裝）：Analgin、Dexamethan、Penicillin、Cefazolin、Adrenaline、Noradrenaline、Hemostatic、Magnesia、Dexamethasone、Ethin、Platyphylin、Hydrocortisone、Diphenhydramine。

📌 捐贈物資必須全新封裝、使用期限（如有）至少6個月以上。





#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 台灣人權倒退！

### 律師張靜被聲押：人權協會予以譴責

台東地檢署於 3 月 21 日搜索張靜律師之事務所，並且逮捕、聲押張律師，後經台東地方法院審理認為檢察官拘提程序於法有悖，裁定當庭釋放。中華人權協會發表三點聲明如下：

- 一、律師的辯護權是公正的司法審判所不可或缺，應視為司法權的一環。對律師事務所發動搜索，將危害當事人與律師間的秘密通訊，架空律師拒絕證言權，嚴重傷害律師對曾委任（非僅目前）當事人的保密義務與忠誠責任，進一步對辯護權形成巨大威脅。應視為不得已之最後手段，否則有悖法治國原則。
- 二、張靜律師曾是司改國是會議成員，長期為司改意見領袖之一，現又正值辦理與政府高層為對手的社會矚目案件。檢方以其他輕罪案件為由，搜索其事務所，並意圖收押張律師，令人不免懷疑是否與該社會矚目案件有關？更可能產生寒蟬效應，造成日後律師懼於承辦以政府高層為對手的案件。
- 三、本會認為台東地檢署的搜索、逮捕、聲押行為應予以譴責！除了輕罪案件發動搜索、逮捕、聲押不符比例原則，威脅辯護權更是司法大忌。對正在承辦社會矚目案件的張靜律師出手，更予人無限瓜田李下的想像，對於法律的正當性和社會觀感，都有極惡劣的影響。本會並呼籲 監察院及法務部應主動立案調查本案，對不符常規的搜索、逮捕、聲押還原事實，相關人員若有法律或行政責任予以追究，以昭法界及社會公信。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民國 1 1 1 年 3 月 2 3 日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Tel : 02-3393-6900

Fax : 02-2395-7399

Address: 台北市 100 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Website : www.cahr.org.tw E-mail : humanright@cahr.org.tw

## 新聞稿

中華人權協會今天代表並陪同韓豫平將軍，一同前往監察院與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提出陳情申訴，讓本件中受矚目的人權問題，能受到有效救濟，並希望為日後人權相關案件開拓新篇章。

依照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人權委員會應該要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韓將軍因 2,880 元加菜金的使用，被法院認為不當挪用，遭判刑 4 年半。本案件受到各黨派一致關心，普遍認為韓將軍受到不合比例的刑罰。因此人權協會接受韓將軍的申訴，作為代理人向國家人權委員會提出陳情，伸張應有的權益。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高思博指出，這次向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除了為韓將軍爭取權益之外，更希望人權委員會能夠發揮功能，搭配司法院推動的憲法訴訟新制，讓韓將軍的個案成為未來類似案件的典範，將來可以為社會上很多違反人權，與遭受不公平對待的個案，提供新的救濟管道。

高思博認為，韓將軍因為加菜金相關規定語焉不詳，為了 2,880 元就受到極為嚴重的懲罰，蒙受不白之冤。有許多法界人士私下亦認為這次的判決不符比例，過往這類案件，在被告任最後以微罪處理。正是因為韓將軍的硬頸，始終堅持自己並未觸犯任何道德戒律或法律，因此背上貪污的污名，卻也突顯出這次個案的特殊性。

這次陳情不只攸關韓將軍的個人權益，更是開拓處理未來類似人權案件的第一步。政府不斷講求轉型正義，這次的個案就是一個轉型正義的指標性個案，國家人權委員會可以藉由這次機會，為未來建立典範。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社團法人  
**中華人權協會**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2021 十大人權新聞

中華人權協會. 林為洲. 李貴敏立法委員  
 共同合辦

排名	新聞標題	排名	新聞標題
1	反萊豬遭查水表 蘇偉碩：我是一個小醫生	2	萬華高風險族群健保卡註記 29日後將依法刪除
3	女師疑遭不當盤查 人權協會：警不應任意攔查侵犯人權	4	司法院修法承認跨國同婚 中國籍伴侶不適用
5	原民狩獵釋憲案僅部分違憲 王光祿恐無法獲救濟	6	地方自治條例嚴罰萊劑為何違憲 政務委員搬出憲法平等原則
7	「原住民族自治法」停滯20年 原民會.制度衝擊大、原民意見分歧	8	美國喬治佛洛伊德案： 涉事白人警員謀殺及過失殺人罪成立 判處22年6個月監禁
9	《跟蹤騷擾防治法》三讀通過！ 八大騷擾樣態 最重五年徒刑	10	1個月內4名受刑人死亡 澎監、矯正署被監院糾正



排名	新聞標題	新聞簡介	類別
1	反萊豬遭查水表 蘇偉碩：我是一個小醫生	高雄榮總台南分院前主治醫師蘇偉碩，長期關注萊豬議題，並公開指出萊克多巴胺對人體有害，沒想到卻遭「查水表」，收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的通知書，要他到案說明。	表現自由
2	萬華高風險族群健保卡註記 29日後將依法刪除	萬華高風險族群健保卡註記自5月15日至29日，此後就會依照法定程序刪除註記。指揮中心上午也與各地方政府重申確診個案足跡公布原則，陳宗彥說，個資不公開，僅公布年齡級距與性別，居住地點只公布到區域，接觸者類型僅公開到同住家人與醫護人數。	隱私權
3	女師疑遭不當盤查 人權協會： 警不應任意攔查侵犯人權	詹姓女老師4月22日疑遭桃園市警局中壢分局員警不當盤查，員警問「妳住這邊嗎？」要求出示身分證、住址，詹女脫口「真的很蠢」隨即遭依妨害公務逮捕究辦。此事件引發討論，中華人權協會今天表示，員警執法應嚴守正當程序，不應任意隨機攔查民眾，侵犯人權。	人身自由
4	司法院修法承認跨國同婚 中國籍伴侶不適用	司法院今天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修正草案，規定只要一方是中華民國國民，可以在台灣同性結婚，草案將送立法院審議。兩岸同婚部分，因涉兩岸條例，不在這次範圍內。	平等權
5	原民狩獵釋憲案僅部分違憲 王光祿恐無法獲救濟	台灣有史以來頭一遭，原住民站在憲法法庭上爭取權益，受到各界關注，2021年03月09日一早司法院前聚集許多前來聲援的原住民族人及民間團體，提釋憲的布農族人王光祿及卑南族人潘志強，也身穿部落服飾參與。	請願、訴願及訴訟權
6	地方自治條例嚴罰萊劑為何違憲 政務委員搬出憲法平等原則	美國萊豬進口引發中央與地方法規大戰，針對反萊豬民間團體，援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738號解釋」，強調地方政府訂定較嚴之萊劑殘留合憲。行政院政務委員羅秉成今（31）日表示，這是錯誤認知，該解釋的「法律保留原則」是賦予地方政府就電子遊戲場因地制宜設定空間標準，「《食安法》有保留給地方嗎？」	健康權
7	「原住民族自治法」 停滯20年 原民會：制度衝擊大、 原民意見分歧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2020年12月02日邀請原民會報告「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推動進度，原民會在書面報告中羅列3點立法推動困境，包含制度衝擊過大、原民社會意見分歧，以及朝野難有共識，造成20年來立法進度停滯。	請願、訴願及訴訟權
8	美國喬治·佛洛伊德案： 涉事白人警員謀殺罪及過失殺人罪成立判處22年6個月監禁	今年4月，美國前警官肖萬被判三項謀殺及過失殺人罪成立。這起事件引發了全球反對種族主義和警察暴行的抗議活動。此次判決包括肖萬將要被登記為掠奪侵犯者並被終身禁止擁有槍支。他和另外三名前警官分別被控侵犯了佛洛伊德的公民權。	平等權
9	《跟蹤騷擾防治法》 三讀通過！ 八大騷擾樣態 最重五年徒刑	去年底，長榮大學外籍女學生遭強擄殺害，屏東通訊行女店員遭擄殺，兇嫌犯前都有跟蹤行為，歷經多年、十多個版本的跟騷法重新受到重視。警政署統計，台灣每年有約8千件跟騷案件，若將私下隱忍未報警的案件也納入統計，顯示跟蹤騷擾犯行已經不是少數個案。立法院上午三讀通過「跟蹤騷擾防治法」，明確定義八大跟騷樣態，包含監視、守候、尾隨等，最重將可處五年徒刑；法官訊問後認定有反覆犯罪之虞，得預防性羈押。該法將於公告後6個月施行。	其他人權
10	1個月內4名受刑人死亡 澎監、矯正署被監院糾正	澎湖監獄去年1個月內，連續發生4名受刑人死亡事件，監委引用司法院長許宗力話語：「受刑人是穿著囚服的國民」，強調囚犯生存、健康權應與一般國民無異，矯正署長期疏於督管，澎監則悖離國際人權公約意旨，監察院通過糾正兩單位。	生存權

# 小心惡稅天降 人民慘兮兮

## 稅災記者會



因稅制不公義造成的稅災戶，散佈在社會的各個角落，許多人求助無門，只能在暗夜中哭泣。今日(12/3)上午，中華人權協會，協同多位稅災戶，親赴立法院陳情，召開「小心惡稅天降 人民慘兮兮」記者會，稅災戶控訴遭受不合理的稅單突襲，不少人甚至造成生計的困頓。記者會由中華人權協會、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召委李貴敏委員、曾銘宗委員共同舉辦。

中華人權協會高思博理事長強調，根據行政執行署新增強制執行案件統計，從2001年的190萬件到2020年已達1,431萬件，19年來暴增了7.53倍，其中，2020年較前一年(2019年)增加327萬件，幅度竟高達29.6%!這麼嚇人的數字，背後原因為何?台灣人真的有這麼愛欠稅欠費嗎?當中存在

多少的稅災戶黑數?

過去財政部年年編列1.3億沒有法源依據的稅務獎勵金，法務部執行署一年總獎金更高達1.9億。長期以來，民間一再呼籲「廢獎金」，但令人遺憾的是，稅捐稽徵法竟然於2021年11月30日三讀通過修正，將攸關全民至鉅之稅務人員檢舉獎金明文列入，顯係開人權倒車。財政部罔顧人權與公益，只為圖利自家人，把人民當鵝來拔毛。



### 【奢侈稅惡法 大砲打小鳥】

記者會上數位稅災戶現身說法，如李小姐及李泳賢先生就是奢侈稅的其中二位受害者。他們都是首次購屋自住，屋舍也非所謂「豪宅」，卻因換屋出售，甚至因無力承擔房貸而賣屋，卻被奢侈稅徵繳鉅額「稅

款+罰款」，生活幾乎無以為繼。

### 【應邀返台國際傑出發明家 掉入苛稅捕獸夾】

擁有一千多項世界發明專利的國際知名科學家駱博士，於2015年獲得國際傑出發明家終身成就獎。當初應經濟部之邀回台，他拿出一項專利給國家鑑價，估價3億，於是申請以專利權作價成為公司資本額，且經過國稅局、經濟部、工業局、市政府等主管機關同意。未料卻遭國稅局連補帶罰開出上億稅單，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以專利出資而取得公司股票，如同售出專利而獲利，但可延緩至售出股票時才需繳稅。駱博士並沒有賣出股票，他跟國稅局主張不要股票，直接把股票抵稅，國稅局卻說：你這股票沒有價值。國稅局要課人民稅就說股票有價值，人民要用來抵稅又自打嘴巴不認帳，甚至直接強制執行拍賣其財產，顯然侵害人民財產權。結果駱博士所有的財產被查封、拍賣，包括一千多張世界發明專利，國稅局不還給他，專利權價值全部變成0，損失上千億，以致公司已停業無法繼續經營。

### 【公益律師遭陷害，莫名奇妙背1億1千2百萬元稅單】

張x基於2007年死亡，因為遺產繼承人通通拋棄繼承。後來中區國稅局將案子提到台中地方法院，法院隨即指派黃文皇律師為遺產管理人。黃文皇律師依照程序處理，還先墊付，根據他查到的資料，張x基名下只剩四個帳戶，合計只有926元！2010年國稅局突然說查到了張x基在生前，曾經匯了二筆錢到國外，合計約5千多萬元；11月黃文皇律師就收到由當時中區國稅局局長署名的



裁處書，處罰他要支付遺產稅欠稅、漏報稅額5千5百多萬元，並裁罰一倍，本稅加罰鍰共約1億1千2百萬元！

黃文皇律師向台中地方法院回報，法院請來國稅局、國有財產局的代表協調，開了二次協調會，依舊無法解決。依然生活在夢魘之中！堪稱史上最倒楣的公益律師。義務幫忙國稅局，竟惹禍上身。一直到現在，國稅局死不認錯，不肯撤銷違法稅單，黃文皇律師仍處在不知何時會被強制執行、限制出境的陰影中，律師公會只能發函給律師們自求多福，要當公益清算人及遺產管理人要小心。

### 【為一張烏龍稅單 百病纏身自殺兩次】

吳小姐原本是補習班班主任，當年補習班老闆收完學生補習費後想倒閉關門，她認為7月考期快到，想頂下補習班，雖簽了約，但事後沒談成，經營權並沒有實際移轉，並於同年7月老闆就註銷補習班立案，稅捐機關卻將補習班之前160萬元之欠稅全歸於她。行政法院曾將訴願決定及原處



分(含復查決定)均撤銷,即便如此,國稅局仍一再地發出稅單,把吳小姐逼到救濟無門,從1997年至今20多年,被一張莫須有的稅單逼得她得憂鬱症、自殺兩次,百病纏身。

獨資補習班應以負責人為課徵所得稅之對象,因吳小姐頂下補習班的交易並未完成,之後原負責人就自己去註銷補習班,然國稅局竟對她追繳補習班之欠稅,顯然課稅主體不符。違法課稅處分造成漫長的救濟程序,使人民身心受創疾病纏身,卻仍救濟無門,人民冤屈難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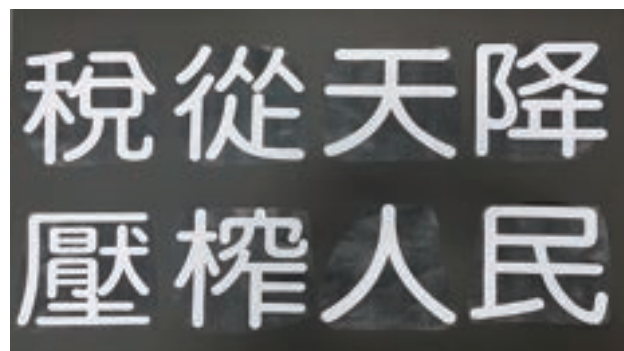
### 【中華人權協會也淪為稅災戶】

本會也淪為稅災戶,台塑創辦人王永慶之妻王月蘭女士,以個人名義於2010年12月23日,捐贈1000萬元給中華人權協會。豈料,國稅局在王月蘭女士身故後認為未申報贈與,明知王月蘭女士尚有遺產可繳納,卻於其捐贈後近7年之2017年課予協會100萬元稅金。國稅局所根據的《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第1項但書第3款,以及同法第20

條第1項第3款規定,顯然違反我國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課稅要件法定原則、租稅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相關基本權保障,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時,承審法官還特地請王月蘭女士的遺產管理人參加訴訟,法官希望國稅局變更納稅義務人為王月蘭女士遺產繼承人,但國稅局出庭之代理人堅持不同意。中華人權協會於1979年創立,著力於重大人權案件及弱勢群體的關切與協助、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等,於泰緬邊境國際難民營資助兒童教育補助午餐費,不遺餘力為台灣與國際人權的進步而努力。仰賴社會大眾捐款以勉力運作,並非營利事業,對於捐款人辭世多年後國稅局的追討甚是無奈。

協會認為,這樣天上掉下來的稅單無疑是突襲落下的炸彈,使受捐贈人無法預測而陷入財務困境。何況王月蘭女士遺產管理人已同意負擔此款項,而國稅局執意不願變更稅務主體,這種以「稅單既出,駟馬難追」的形式令人嘆為觀止,官僚作風莫此為甚。

因為法稅不公造成冤稅案例罄竹難書,國稅局不顧人民死活,逕為強制執行,無異利用公權力強徵不義之財。同島一命,沒有人是局外人,全民應團結一心,支持法稅改革,堅持賦稅人權,爭取刪除禍國殃民的稅務獎勵金。



# 2021人權之夜 中華人權協會42週年慶 人權貢獻獎頒獎暨慈善義賣晚會



2019年自全球新冠疫情爆發至今，2020年台灣一度陷入疫情肆虐的籠罩中，慶幸2021年疫情呈現趨緩的情勢，中華人權協會順利在2021年世界人權日前夕，2021年12月9日（四）晚上6點假格萊天漾大飯店天漾廳舉辦「2021人權之夜」。慶祝中華人權協會42週年暨人權貢獻獎頒獎暨慈善義賣晚會，感謝所有關心台灣人權以及長期支持中華人權協會的貴賓餐與盛會。

邀請貴賓暨中華人權協會全體理監事會員與社會各界賢達共襄參與盛會，回顧我國2021年所面臨的重要人權事件以及見證台灣人士對人權的貢獻事蹟。

高思博理事長致詞時表示，2021年為疫情肆虐台灣的一年，同時也讓台灣人民陷入政府公權力擴張的恐懼當中，中華人權協會從事40多年人權教育保護工作也成為了政府侵犯人權的稅災戶，多年前協會接收到一筆慈善捐款，多年後收到繳稅單，



然而申請司法救濟也敗興而歸，不過我們仍不懈勇往直前希望讓中華人權協會對台灣的人權、對中華民國的法治能夠帶來更大的進步。



國民黨主席朱立倫也強調，台灣作為自由民主國家更需要重視人權，人權對於國民黨也是他們最關心、最重視的議題。目前國民黨內首要關心的人權議題就是防疫健康人權以及數位資訊人權。感謝所有對於疫情防治所付出努力的醫療前線人員，為防堵社區疫情的擴散，駐守在前線進行大規模的防疫篩檢，保護台灣人的健康。



也提到網軍暗兵所造成的人權侵害，這些暗黑網軍通常無分職業、黨派的攻擊和霸凌所有人，維護網路安全也是中華人權協會的重要工作之一。最後，朱主席提到他

希望能對全台灣的人權、全世界的人權貢獻越來越好。



晚會頒發人權貢獻獎與服務獎，為提倡人權，表揚實際從事人權活動者，及深化社會人權觀念，實現社會公義，中華人權協會今年特別新增加防疫人權、從醫療、法治、社會服務、新聞報導五大領域，開放各大機構及民間團體報名參選，經大會評選後擇優頒發獎座。

感謝玄奘大學藝術設計學院李健儀

院長暨朱振南名書畫家捐畫給本會慈善義賣，感謝善心人士慈善捐款及中華人權協會全體理監事會員與社會各界賢達共襄參與盛會。

感謝贊助義演團體：德明科技大學舞蹈研習社學員、宜蘭漫響室內樂團、稅災人士與法改盟年輕人表演稅災小品：全民廢獎金良心護人權。

### 德明科技大學 舞蹈研習社贊助義演



### 漫響室內樂團 贊助表演

漫響室內樂團由一群喜歡的青年演奏家成立於2014年的春天，團員之間除了共同對音樂的愛好，也有著對家鄉的熱情，希望藉助家鄉帶給我們成長的溫暖，和所學的音乐文化，盡情地揮灑在這片土地，也積極邀請各地青年音樂家合作，一起激盪出更燦爛的火花。團員們平常除了任職於各級中小、高中，給予學生嚴格的專業音樂訓練，也經常參與各大樂團之演出。在課程及工作之餘，也經常舉辦音樂沙龍及講座，希望透過更輕鬆的方式，讓更多人瞭解並體會更多音樂風格的變化，從中學到更多音樂的知識。團員也會安排不同年齡段的音樂活動，使假期中除了孤單乏味的練習之外，可以透過的團體學習和互動增加對音樂的熱情，同時利用有趣的課程安排增進知識和技巧。平常除了利用各自工作課餘時間練琴，也因為著五位團員截然不同的個性，讓樂團有著全面的發展，從一開始只因共同理想而聚在一起，素昧平生的五個人，因為時間的相處累積，漸漸的除了目標此一共同理想而聚在一起，也培養了和音樂一樣深層的革命情感。







### 社會服務人權貢獻獎

蘇偉碩 醫師

蘇偉碩醫師自2012年政府關閉萊克多巴胺肉品以來，無懼於政治壓力與同儕排擠之外國不利等因素，勇於表達萊克多巴胺有害動物與人體健康之疑慮。多次出席立法院公聽會與在野時民進黨黨團會議，任職高雄縣律師分會期間，亦勇於出席國民黨黨團記者會，國民黨黨團公聽會以科學論文建議萊克多巴胺的毒性與進行國際標準通商程序存在嚴重爭議等真相，勇力於捍衛憲法保障人民健康權，有助台灣社會以理性有據的科學證據抗拒有害人類健康之食品進入對人民的健康權。對社會富有貢獻。

### 醫療人權服務獎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外籍人士常因文化、語言等差異，遇急難事件時會需要系統性的協助，豐原醫院提供必要之協助。自2020年起迄今共35人次，範圍包括家庭暴力、自殺防治、震災與精神科治療等，並協助身分不合法而無法使用健保致產生大量醫療費用之外籍人士，轉介合適單位進行安置或等候回國，進行跨組織的合作，貫徹醫療人權無國界之精神。



蘇偉碩 醫師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代表 社會工作室 劉紫娟 主任



### 新聞報導人權貢獻獎

鏡週刊

石木砍案及銀行員之死事件，是我國史上涉案官員最多、時間最長的司法醜聞，鏡週刊獨家揭發司法官、監察官高層及護士的門神，導致銀行員陳慶雲被判有罪冤死，再以司法駁議讓陳慶雲之女之冤毒，並記錄司法官等機關對此案從冷處理到全面重新調查、檢討、再審平反的態度轉變，及國家應該從這10 餘年之心跳歷程，對司法機關石木砍案的深入報導，引起社會輿論全面檢視，讓司法官與無法無天，進而擴大成 31 位司法官違法處分的司法大風暴，並為銀行經理冤死案平反，還原罪以兩年時間9 萬成本，7 則影音紀錄超過 50 則證據新聞，持續開發此一司法風暴；其敢言不懼、不畏強權，充分發揮了監督政府、維護司法正義的積極角色與勇氣。

### 醫療人權服務獎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馬惠明 副院長



1. 推動我國緊急醫療與公共場所AED制度，活人無數。
2. 坦率承認醫療缺口，讓急重症沙漠變綠洲。
3. 打破醫界藩籬，首創區域聯防架構，建立急重症資源共享新典範。
4. 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服務，解決醫療不平等，打造雲林成為遠距醫療示範縣。
5. 推動國際醫療災難援助與醫療合作，讓台灣發展經驗惠及其他國家。



鏡週刊代表 吳儀明 副總編輯



臺大醫院 雲林分院 馬惠明 副院長

## 醫療人權服務獎

豐安聯合診所 蔡明忠院長



民國84年開設豐安聯合診所，在地執業26年，秉持視病如親的精神，體貼病患，了解民眾醫療資訊不足，除了行醫服務鄉里，更積極投入公共領域，擔任過彰化縣診所協會理事長、醫師公會理事長，及醫師公會全聯會秘書長。期間協助醫病爭議處理，完備醫療立法，協助病患就醫人權提升。

## 防疫人權服務獎

臺大醫院 高淑芬副院長



高淑芬副院長負責組織規劃執行全民新冠肺炎疫苗施打任務，以最高標準、精準規劃、流程順暢，台大醫院疫苗施打團隊目前已經施打超過20萬人次，為全國單一醫院執行最大醫院，當然重點不在數量，而是建立起標準的疫苗施打流程，給予民眾正確的COVID-19知識，讓台大醫院疫苗施打在全國，甚至國際上都為典範，對於台灣疫苗施打有正面鼓勵作用。



豐安聯合診所 蔡明忠 院長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高淑芬副院長

## 防疫人權服務獎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感染管制小組



- 一、建立疫情處理流程與管制措施。
- 二、參與防疫專責病房運作。
- 三、主動協助處理士林區護理之家 COVID-19群聚事件，阻斷疫情擴大。
- 四、協助友邦防疫事宜，用境國際人道醫療支援。

## 法治人權服務獎

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



護師工會行動捍衛護理師人權  
舉辦全省巡迴勞權活動教育  
護理職場勞權和人權研究代言發聲  
捍衛護理師人權  
拒絕職場霸凌行為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感染管制小組  
代表 黃建賢 主任



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  
代表 陳玉鳳 理事長

### 社會服務人權服務獎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張老師」基金會成立52年來累積輔導超過339萬餘人次的民眾，參加心理健康教育社會大眾更超過2,533萬人次，在服務型態上不斷創新，從早期函件輔導延伸到電話輔導、網路輔導及晤談服務等；服務對象從青少年拓至各族群與各年齡層；從社區、學校到職場，實為國內話商輔導及社會工作領域重要機構之一。

### 名書畫家朱振南老師 捐贈墨寶慈善義賣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代表 涂喜敏 執行長



### 玄奘大學藝術設計學院院長 李健儀教授捐贈墨寶慈善義賣

### 新聞報導人權服務獎

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大愛電視)



- 系列專題
1. 老小孩不哭-喚起政府和社會大眾，對於老態兒議題的重視。
  2. 無常-日常-台北慈濟醫院抗疫紀實-疫情下點點微光，為臺灣帶來的溫暖與力量。
  3. 醫愛撫慮-報導台灣家庭暴力的現象，更企圖發揮媒體影響力，推動兒虐防治的角色。



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大愛電視)  
代表 吳志怡 記者





旅美新銳畫家  
捐贈畫作慈善義賣



法改盟年輕人贊助義演  
全民廢獎金良心護人權



## 「人權終生成就獎」施明德先生

中華人權協會於111年1月8日，假施明德文教基金會頒贈「人權終身成就獎」予前民進黨主席施明德先生，由本會高思博理事長、高育仁名譽理事長代表頒贈表彰，與會貴賓施主席摯友前民進黨主席許信良先生、前立法院長蘇嘉全先生與前外交部長田弘茂先生等共同見證施明德先生對台灣人權運動的貢獻。



高理事長表示，施主席受審判時曾說是為了廢除四大害分別是黨禁、報禁、戒嚴令，還有萬年國會，這四樣現今都達成了。把社會公認體制的缺失與不義予以糾正，這是第一個得獎原因。第二個得獎原因是人格的力量。

施主席在台灣戒嚴時期為爭取民主社會，二度被判處無期徒刑。接著1985年作家江南在美國被暗殺，施主席以絕食抗議，要求解除戒嚴，被威權政府強灌食物維持

性命，直到前總統李登輝特赦宣布其判決無效，恢復自由之身。2006年前總統陳水扁夫婦涉嫌貪污，根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明示，貪腐是侵犯人權的一種罪刑，然而前總統陳水扁夫婦被判處重刑，施主席獨自領導百萬人發起和平反貪腐運動。施主席一生受長達25年的牢獄苦難，終生為人權奮鬥、卓然成就，為台灣人民索命共聽，最後以「寬恕是結束痛苦」勸導世人，展現人權精神的美德。



施主席獲獎致詞時表示，很感謝可以為台灣人權奉獻。當年因美麗島事件帶動台灣一連串的社會事件，興起台灣民主、人權、自由的社會風氣，施主席是當時1970年代最具有代表性的重要人物，帶領中華民國從極右派統治的威權體制轉型為台灣民主自由政體的典範。

現任總統府國策研究院文教基金會

董事院長田弘茂也讚譽施主席為亞洲人權代表性的人物！中華人權協會高思博理事長也表示很榮幸能夠頒發這個獎項給施主席，讓社會大眾思考一個能在民主自由的社會上永傳於世的理由，他付上代價，勇於糾正當時社會體制的缺失。今日，施主席獲得「人權終生成就獎」為實至名歸。中華人權協會高育仁名譽理事長也呼籲「優質的民主」需要優質的民主政治領導人，才有辦法影響全世界，甚至影響中國大陸。施主席在陳水扁總統執政時期，看到同黨領袖違背民主與人權，勇於站出來，堅持嚴懲貪瀆，高理事長也稱讚他是台灣人的典範，屈指可數的偉人。最後，中華人權協會高思博理事長引用施主席曾經所寫文章，「若抱持必

死的決心，也許還能擁有一絲絲誰都奪不走的尊嚴」，在黑牢「與過往死去的英雄作伴並不孤單」，及「在一片黑暗的牢獄中還能保有信心」等，希望這個獎為施明德先生一生輝煌但受苦受難的人生下個註腳。



施明德先生在台灣戒嚴時期，為爭取自由、民主、人權，1962年及1980年兩度被捕，均遭判處無期徒刑。

1985年，作家江南在美國被情治機構派人暗殺，施先生立刻宣布無限期絕食，抗議恐怖統治，要求解除戒嚴等等，被以鼻胃管灌食四年七個月，多達三千多次。直到李登輝總統宣布其判決無效，才以無罪之身恢復自由。

2006年，陳水扁總統夫婦涉嫌貪腐，施先生又毅然領導百萬人民從事和平反貪腐運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明示：貪腐是侵犯人權的罪行。陳總統夫婦終遭判處重刑。

施先生一生繫獄長達二十五年餘，受盡折磨，苦難，却以「寬恕是結束苦痛最美麗的句點」勸導世人。

施先生終身為人權奮鬥，卓然成就，為台灣人民所目睹、共欽。

2022.1.8

# 111年銘傳大學學生寒假實習心得

指導老師：王國治副教授

犯罪防治學系四年級學生

杜有慶、黃品睿、高子晴、陳厚學、翁子龍、許振維

人權的救濟，不僅必須透過正式的司法訴訟，更須要採取社會抗爭的模式，來喚醒社會的重視。特別是弱勢團體的抗爭行動，其所採取的激烈方式，正是表達其政經資源不平等的狀況。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TOPS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近年來在柬埔寨提供孩童三餐溫飽及教育的需求，也提供泰國偏遠部落的孩童學習的機會。這短短實習一個月的時間，主任及秘書教導我們實習內容本身涵蓋的意義，並協助我們完成其內容與我們建立良好關係，協會副理事長查重傳教授、吳威志教授傳授於我們人權相關歷史及法律知識。能有機會在中華人權協會實習是非常珍貴且具有教育意義的工作，能為基本人權付出自身小小的努力，是件非常有成就感的事，期望我們這些後輩能夠繼續挑起前人的努力的成果，繼續為人權議題發聲及奮鬥。

中華人權協會提供了很多幫助，在台灣社會，他們每當有人遭受人權的迫害脅迫時，會努力的幫助其解決困難，使他們的人權受到保障，不受到任何非法的侵害。他們也會提供孩童所需要的協助，使其在學習的

過程中，能夠受到更好的呵護以及愛戴，幫助台灣培育更好的下一代，使得成為更好的國家棟樑。

要找到像中華人權協會這樣的團體其實是極為難能可貴的，儘管協會的經費仰賴外界善心人士捐獻，疫情期間狀況更是不樂觀，但他們把仍精算每一筆可以動用的善款，盡力將資源合理運用在奉獻社會及保護人權上。倘若未來有機會的話，希望我們也能夠為中華人權協會付出一份心力，把自己的能力奉獻給這個社會，讓這個國家更加溫暖及強大。

經過了四個禮拜的實習，讓我們感受到人權協會滿滿的愛，辦公室主任與秘書都對我們很好，常常會關心我們休息時間也會和我們聊天，讓我們在這裡實習不會感到有壓力反而很放鬆自在，而且來的這四個禮拜還遇到了高思博理事長和查重傳、吳威志兩位副理事長，尤其是查副理事長令人印象深刻，第一次見到查副理事長的時候他就和我們說了好多有關TOPS的一些故事，還記得他指著照片和我們說著照片上發生的故事然後說得很起勁也讓我們聽得

頗有感觸，在他的說明下讓我們對TOPS有多一點的了解。

我們最主要做的工作就是找尋最近發生相關的人權新聞，因為平常自己也不太關注這類的新聞，所以在找資料時可以發現有關人權議題其實相當的多，大則和國家有關，小則和自身的權益有關，然而這些問題我們不應該漠視而是要去正視面對這些問題。

這些人權新聞對我們而言有非常大的收穫，因為可以知道很多在校園裡無法學到的法律相關的事件新聞，也可以發現人權這個議題在每年、每月、每週、甚至是每天都在發生改變，讓我們了解這世界上有誰為人權默默貢獻了多少，或是地球上哪個國家是非常需要幫助的。

中華人權協會的存在對於台灣而言非常重要，人權協會在這個社會上有非常大的貢獻，雖然這不是一個全世界都知道的組織，但卻是全台灣的驕傲，讓世界看到我們台灣是一個很有愛心的國家，都在社會大眾看不到的地方默默的貢獻，而我們也在從中獲得許多的知識。

中華人權協會除了為台灣人權做努力外，也關注國際貧困地區的發展，如泰緬邊境的服務救助。實習期間查副理事長、黃主任和黃秘書也會跟我們介紹與分享救助的過程及內容。「授人以魚不如授人以漁」，中華人權協會對泰緬邊境難民營不只是提供伙食上和資源上的資助，更出資聘請當地的老師為難民營的兒童上課，即便一天一位貧困兒童只有五塊的餐食預算，但授予專業學識和基本生活能力就可能讓他們更有機會改變自己的命運。這邊的小孩多數是被家長送來，進而得以獲得學習以及伙食上

的資源，讓他們更有機會翻轉人生過上更好的生活，也讓我理解救助不應該是只有衣服、食物等物質上的資助，而應該是要授予更多的技能和學識讓貧困地區的人逐步脫離被資助者的角色，轉為有能力扛起自己甚至是全家人的生活。

這次的實習雖然只有短短的四週時間，而且疫情的因素又使實際實習的機會有所減少，但是仍然是一次寶貴的體驗。「讀萬卷書不如行萬里路」，透過這次的寒假實習，讓我們親身參與台灣的人權工作的運作，了解有多少人默默地對台灣人權進步作出貢獻，同時也明白了維護人權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資金的缺乏、人手的短缺、疫情的考驗，無不給協會一次又一次的挑戰，然而最終都想盡辦法挺過去了，因為社會各界的支持才能使協會能夠繼續為大眾服務，這點令我們不禁為之動容。

誰都有可能成為需要被人權救濟的對象，或許現今在我們的生活中，多數人未有被侵犯人權的感覺，但說不定未來的某一天我們也會有被救濟的需求，所以當我們還遊刃有餘的時候，應該盡全力的支持台灣人權發展，這樣我們才能無後顧之憂，共同讓我們的國家變得更好。

最後要特別感謝王國治老師引薦我們至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實習，受益良多。寒假實習課程結束後，在過半學期即將大學畢業將踏入另一個人生旅程。



# 台灣宗教團體會成為洗錢和資恐的溫床嗎？

李永然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律師

## 一、洗錢的行為應當防制

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的「透明」，強化國際合作，而制定《洗錢防制法》，該法於民國85年10月23日由總統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起施行。

該法歷經「民國92年2月6日」、「民國95年5月30日」、「民國96年7月11日」、「民國97年6月11日」、「民國98年6月10日」、「民國105年4月13日」、「民國105年12月28日」、「民國107年11月7日」等多次修正，迄今立法可謂相當完善。

而於民國107年間立法院審議《財團法人法》草案，透過第75條將「宗教財團法人」排除於《財團法人法》的適用，就開始有人撰文「莫使宗教團體成為洗錢和資恐溫床」，該文中表示：「…近年來，許多宗教團體主事者，以限制信徒加入等方式，逐漸掌控團體內事務運作，…欠缺有效外部監督，輕則發生掏空廟產，重則可能有遭不當利用，如資助恐怖主義（中東ISIS壯大即為乙例）、協助藏匿犯罪所得洗錢等等。FATF的40項建議已經指出洗錢犯罪和資助恐怖

活動息息相關，也指出非營利組織容易被濫用作為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sup>1</sup>。

筆者認同「洗錢防制」的立法，但對於將台灣宗教團體戴上「洗錢和資恐溫床」的帽子，則恐有商榷餘地。

因而欲藉本文就台灣宗教團體是否會成為「洗錢」和「資恐」的溫床，進行探討。

## 二、「洗錢」及其相關犯罪處罰

首先說明「洗錢行為」，其乃指下列行為：

- 1、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2、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的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3、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的「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

至於前述的「特定犯罪所得」乃指犯《洗錢防制法》第3條<sup>2</sup>所列如「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等（《洗錢防制法》第4條第1項）。

《洗錢防制法》為發揮防制作用，乃要

求「金融機構」（《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sup>3</sup>及「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sup>4</sup>應依「洗錢」和「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項）。

足見我國在《洗錢防制法》施行後，經多次修正，已經相當完善，甚至對於相關犯罪，也有刑罰的規定，如：

1、《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其「未遂犯」也在處罰之列。

2、《洗錢防制法》第15條規定：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2）、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3）、規避第7條至第10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上述犯罪行為，也處罰「未遂犯」。

筆者贊成洗錢防制，主要是洗錢行為侵害「經濟法秩序」，如能有效防制洗錢，即可維護經濟法秩序免遭破壞；再者，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主動相關資訊，作為偵查犯罪的參考，如能有效防制洗錢，就必然會對罪犯產生威脅，使其擔心犯案後仍無利可圖，如此一來，必可達到減少各類型犯罪的發生<sup>5</sup>。

**三、政府已將「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列入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承諾事項：**

其次，談到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本於「開放政府」強調透明、課責及參與，因國際間開放政府公共治理已蔚為風潮，「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為一推展「開放政府」理念的重要國際組織，行政院為展現推動開放政府及爭取加入「OGP」的決心，「國家發展委員會」已著手提出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並在「執行洗錢防制」中提到「落實宗教財團法人會計查核，監督輔導及洗錢防制風險評估，建立透明化金流軌跡」，且進而提出「承諾事項」，其內容包括：

1、加強「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監督：專案委託會計師對「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進行實地財務查核，並定期進行「洗錢防制」的風險評估。

2、結合各類型「宗教團體」輔導所轄成員健全財務管理機制：以政策型補助或公私協力方式辦理財務運作優良團體的「觀摩會」，及建立正確財務管理觀念的「講習會」。

3、結合法務部及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辦理洗錢防制宣導：透過「宗教財團法人」及「寺廟」進行洗錢防制教育訓練，培養洗錢防制風險意識。

4、與地方政府合作促進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內政部及地方宗教主管機關分別公布依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的「宗教財團法人」及「寺廟」名單，供社會大眾檢視。

嗣後「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工作分組也於民國109年11月24日舉行分組會議，依該會議有些出席者的發言，明顯對我國宗教團體有極大的誤解，歸納其誤解點無不外以下三點：

1、「寺廟」被犯罪利用的情形一直存在；

2、違法或正常的金流，如果不透明都會有問題；

3、宗教團體財務不健全，一定會有可能是「洗錢」的漏洞。

筆者認為政府刻意將「宗教財團法人」突顯並與「洗錢防制」連結，而「分組會議」與會者又出現上述附和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之說法，儼然已為我國宗教團體戴上一頂「洗錢」、「被犯罪利用」的帽子；幸好出席會議者仍有一位蕭新晟科技長發言表示：「…目前這個承諾事項的形式可能會讓國際在閱讀時，以為台灣的宗教界常在洗錢…」，為宗教界辯白，即不太認同政府所作的「國家行動方案」的承諾。

#### 四、要求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必須不得侵害宗教自由

瞭解我國目前「洗錢防制」的法律規範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出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中之「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後，筆者認為針對此一問題應慎重考慮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73號解釋理由中強調：「…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其保障範圍包括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人民為實現內心之宗教信念而成立、參加之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務管理應享有自主權，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與重大之公益，並於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為憲法保障人民信仰之意旨有違。…」之「宗教自由」維護問題。

日前「國家發展委員會」以「宗教團體被利用來洗錢」、「宗教團體成為被犯罪利用的工具」為由，而在欠缺「法律」依據的情形，竟然要求「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

這種作法值得商榷。

按我國自民國86年間開始施行《洗錢防制法》，迄今已有20餘年，政府應先提出有多少宗教團體涉及洗錢？其被利用洗錢的方式？如果都沒有，而只因為《財團法人法》第75條基於「宗教財團法人」的特殊性而排除適用，即裁誣「宗教財團法人」是「洗錢的漏洞」；再以「非政府組織」（NPO）的透明化是國際「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趨勢上的發展重心，因「非政府組織」本質上有醫療、宗教、扶弱等行善目的，在進行金流活動時，不易被察覺，乃被「恐怖組織」濫用的機會升高<sup>6</sup>為由，就提出「執行宗教團體財務透明之相關政策，阻絕洗錢漏洞」的國家行動方案，恐怕即乏事實根據，且乏理由，更有違憲之虞。

由於內政部於民國106年6月間所提出之《宗教團體法》草案遭到宗教界及人權團體反對，乃因行政管制密度而有違憲之嫌，現在竟然變本加厲，在欠缺「法律」依據，而要求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並為宗教團體戴上「被洗錢犯罪利用」的帽子，實在非常不妥。

因為要課予宗教團體財務透明化的義務，必須通過下述審查：

- 1、符合「法律保留原則」<sup>7</sup>；
- 2、所做的限制必須符合「比例原則」<sup>8</sup>，包括：
  - (1)、是否必要？
  - (2)、所採取的手段是否相當？
- 3、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sup>9</sup>；
- 4、符合中立原則及宗教平等原則，而未構成「宗教歧視」。

如果無法通過上述審查，即不得於欠缺「法律」的依據下，冒然強制要求透明



化，還以為防制「洗錢漏洞」為口實，非常不妥且有欠考慮。

## 五、結語

綜上所述，洗錢防制誠有必要，而我國既然已有周全的《洗錢防制法》，是否要將「宗教團體」予以特殊化，連結到「洗錢」，政府必須考慮。「宗教團體」不同於「政治團體」、「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政府還要注意《憲法》第7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及第23條，同時也應注意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73號解釋，及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第3項規定：「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也就是說，「財務公開透明化」雖然屬於宗教團體自治下的「自治行政」，但仍有「法律保留原則」適用，同時政府還應考慮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即必要性、手段相當性）<sup>10</sup>。筆者特提出上述呼籲，盼政府能珍惜台灣的「宗教價值」，也需維護正當的「宗教團體」，俾讓宗教團體能繼續提供台灣人民精神糧食及安定社會的功能。

### 《註釋》

- 1、鄭子薇、吳宗憲撰《莫使宗教團體或成洗錢和資恐溫床》乙文。
- 2、《洗錢防制法》第3條
  - 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四十九條之罪。

-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五、商標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之罪。
  - 六、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後段、第四十七條之罪。
  - 七、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八、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 十、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 十三、本法第十四條之罪。
- 3、《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  
本法所稱金融機構，包括下列機構：
- 一、銀行。
  - 二、信託投資公司。
  - 三、信用合作社。
  - 四、農會信用部。
  - 五、漁會信用部。
  - 六、全國農業金庫。
  - 七、辦理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 八、票券金融公司。
  - 九、信用卡公司。
  - 十、保險公司。
  - 十一、證券商。
  -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十三、證券金融事業。
- 十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十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十六、期貨商。
- 十七、信託業。
- 十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4、《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3項

本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指從事下列交易之事業或人員：

- 一、銀樓業。
- 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
- 三、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買賣不動產。
  - (二) 管理客戶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三)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四) 有關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之資金籌劃。
  - (五) 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

四、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下列交易時：

- (一) 關於法人之籌備或設立事項。
- (二)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之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
- (三) 提供公司、合夥、信託、其他法人或協議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
- (四)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

他相同角色。

(五) 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五、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

5、謝立功著：洗錢防制與經濟法秩護之維護，頁210-213，1999年3月出版，全能財務研究訓練中心出版。

6、蔡佩玲著：洗錢防制必修第一堂課，頁134，2021年1月初版第1刷，元照出版有限公司出版。

7、《憲法》之「法律保留原則」是指對人民基本權利的侵犯，必須「依法律」，方得為之。參見陳新民著：憲法基本權利之基本理論，頁211，1999年6月五版第1刷，元照出版公司出版。

8、《憲法》的比例原則問題，就是討論一個涉及人權的「公權力」

(可能是立法、司法及行政行為)，其「目的」和所採行的「手段」之間，有無存在一個相當的「比例」問題。參見陳新民著：前揭書，頁239。

9、授權命令應遵守明確性原則，亦即有關人民權利義務的行政命令，必須基於法律的授權；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3號、第345號、第346號、第360號、第367號、第389號、第390號、第394號、第397號、第420號及第423號解釋均論及「明確性原則」。參見城仲模主編：行政法之一般法律原則(二)，頁421，民國86年7月初版，三民書局發行。

10、許育典、蔡汶含撰「從宗教團體自治檢討宗教團體財務公開的合憲性」乙文，載東大學法學研究第三十九期，頁31，2013年4月出刊。

# 兩岸互動關係的今昔省思

許文彬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律師

值茲中華傳統文化農曆春節將屆，回顧海峽兩岸互動關係的波濤起伏，值得主政當局謙卑省思，如何本諸「知己知彼、百戰不殆」的古訓智慧，尋求避戰、互利雙贏的前景！

今歲適逢「九二共識」三十週年，遙想當年海基、海協兩會往來磋商達此協議，其實是存在著「一中各表」的最大公約數；這從我方海基會之書面存檔文件，不難找到正確答案。大陸國台辦發言人在去年三月記者會還表示：「『一中』就是大陸和台灣同屬一個中國。」這正是基於「大屋頂中國」概念的兩岸平等地位之思維。然而由於某些政治意識型態的操持，使得「九二共識」的本旨受到扭曲，終而惡性循環，遂致形成互動的困境；亟待各方回歸正軌，為兩岸和平穩定一起前行。

其實海峽兩岸本就存在著「血緣」、「地緣」、「文緣」的歷史事實。而且在憲制法理之基礎上，「中華民國憲法」暨增修條文，以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施行細則，亦明白顯示「兩岸同屬一中」暨「統一目標」的旨意。至於經濟領域，去年一年台灣對大陸享有貿易順差高達一千七百億美元之鉅；這正是合則兩利的客觀情況，值得珍惜。

距今剛好整整二十年之前，也就是二

〇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大陸國務院副總理錢其琛發表：紀念「江八點」發表七週年的講話，體現友善立場宣稱：「歡迎廣大民進黨成員，以適當身份到大陸參觀訪問，增進了解。」同時也明白指出：「廣大台灣同胞要求當家作主，與極少數人搞『台獨』是有本質區別的。」顯示願意理解台灣人的想法。

厥後，在二〇〇五年三月，大陸制頒「反分裂國家法」之過程中，中共總書記胡錦濤也曾在全國人大公開場合宣稱：「既然我們說台灣與大陸同屬一個中國，就不存在所謂大陸和台灣誰吞併誰的問題。」又說：「貫徹寄希望於台灣人民的方針，絕不改變。」

從而可知，北京當局也認知：「九二共識」的內涵，乃是要兩岸平等相待，以期互利雙贏。而今，中共於去年十一月公布「第三次歷史決議」，提及「新時代黨解決台灣問題的總體方略」，顯示大陸當局對台工作出現了新的理念與政策構想；因而引起各方關切！

吾人期盼，在新冠疫情肆虐人類之際，海峽兩岸應循合理的溝通管道，回到互相體諒、彼此理解的昔日情境；本諸前述的善緣正軌，爭取緩解困局之機會。特別是台澎金馬內部，理當拋開藍綠對立、內部撕裂的政治算計，為百姓福祉而開拓兩岸關係之和平發展。

# 期能平反韓少將案的冤獄！

許文彬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律師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前參謀長韓豫平少將，被指於六年前挪用演習加菜金二千八百八十元云云，日前被法院依貪汙罪判刑四年六月定讞。如此輕微金額之所謂侵占公款，姑不問行為人是否有何不法之犯意，況且就此微不足道的款項之挪用，豈有成立貪汙罪名之可能與必要嗎？值得執法者慎思！

這涉及「微罪」是否可以「除罪化」的刑事法制問題。因為如果社會價值觀念上，認為不必煞費周章地去究責某些輕微的犯行，既可避免司法資源的虛耗，又可符合廣大人民的法律感情，確實是值得加以考量的。

按刑法的基本原理，犯罪之成立，必須客觀行為先符合法條所明定的「構成要件」，然後又具有「違法性」，以及「故意」、「過失」。而過失行為原則上是不處罰的，必須法有明定才處罰。

傳統的理論，認為犯罪類型的「輕微」或「重大」只是量刑輕重的問題，而不是犯罪「成立」或「不成立」的問題；所以「微罪」仍是「罪」。然而，在國家司法實務之運作上，似乎已經有所修正。

日本法學界提出「實質的違法性」概念，認為客觀行為雖構成法條所定的罪名，然而如果情節甚為輕微，不加處罰並無違一般人的社會價值觀，則就根本不將之認為是「犯罪」。日本司法實務上也就採行這樣的觀點。

我國最高法院七十四年臺上字第四二二五號判例，亦指出：「行為雖適合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規定，但如無實質之違法性時，仍難成立犯罪。」此判例原是針對一件侵占罪案，因被告所侵占之物的價值甚為輕微，而直接認定「不成立犯罪」。有關理由則進一步說明：「其侵害之法益及行為均極輕微，在一般社會倫理觀念上尚難認有科以刑罰之必要；且此項行為若不予追訴處罰，並不違反社會共同生活之法律秩序，自得視為無實質之違法性，而不應繩之以法。」

再參考中國大陸的刑法，其第十條但書明文規定：「……行為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的，不認為是犯罪。」從而可見，「微罪」不成罪，已是刑事法制上的通例。

我國審、檢之實務運作，「微罪除罪化」確實具有可行性。接著下來，應可進行立法上的明文規定，以期法制臻於完善。

# 侵蝕辯護權的搜索與聲押律師

吳威志

中華人權協會副理事長、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所教授

曾任檢察官、也是司改國是會議委員的張靜律師，他也是追查蔡總統「論文門」媒體人彭文正的委任律師，近日遭台東地檢署指揮警察搜索，理由是妨害秘密罪與違反個資法。張律師一度被檢方聲押，經提審法院以檢方傳票不合法為由，裁定釋放；不過檢方兩天後火速起訴。

地檢署指稱律師張靜與黃姓女友因經營美容店涉嫌偷拍；起因乃一年前遭到客人告訴，張靜指示保全人員在更衣室安裝隱藏式監視器，攝入客人隱私部位長達五年以上；因此才前往搜索調查。惟張律師強調在按摩店安裝監視器是為了防範消費糾紛、竊案，監視器也是委託新光保全公司裝設並無違法。

反而張靜指陳檢察官扣押律師事務所電腦內大量檔案，其中包含客戶機密資料，實與搜索票上記載的應扣押物無關；對此，張律師質疑遭「查水錶」，已向台北地院、台東地院分別提起自訴，指控台東地檢署三名檢察官

涉嫌違法搜索、公務員登載不實、妨害電腦使用罪等。

特別的是，檢察官偵訊後提出羈押聲請書，聲押書上稱「行蹤不定…有逃亡之虞」，但張律師辯稱只因台北、台東兩地奔波，即被認定有草率聲押之嫌！亦即張靜逃亡的可能性不高卻被聲押，似有運用偵查武器「大砲打小鳥」！顯然此案執法爭議頗大，包括「逮捕的合法性」、「羈押的必要性」，兩者皆涉有程序正義、人權保障的侵害，必須慎重釐清；因此，花蓮高分檢業已分案行政調查。

關於張靜律師是否觸法，既然有人提告，檢察官自有加以偵查且釐清事實之必要。惟面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此輕度且屬於告訴乃論之罪，竟可如此大動干戈，搜索象徵司法與人權的律師事務所，此例一開，將對律師職業權益重大侵害，更會嚴重侵蝕辯護權的功能。根據《聯合國關於律師角色之基本原則》第二十二條：「各國政府應確認和尊重律師及其委託人之間

在其專業關係內的所有聯絡和磋商均屬保密」；所以對律師事務所發動強制搜索，足以傷害律師的保密義務與忠誠責任。

辯護人與被告間有著秘密通訊之權利，亦即《刑事訴訟法》第一八二條規定，律師因業務知有他人之秘密，在法庭有其拒絕證言之權利。惟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搜索律師事務所之限制，若檢察官以空泛或他案理由取得法院同意搜索，並因此取得相關卷證，就會致使秘密通訊權遭到破壞。至於搜索律師事務所，也應考量辯護律師不僅是憲法「國家機關司法權」一環，也是憲法「人民受益司法權」延伸之地位，怎可如此對待！

尤其檢方進一步「聲押」，雖是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明定，但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六五號更敘明憲法第八條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若檢方便宜行事聲押也會嚴重損及人格權，所以須基於重大公益要求，並符合比例原則。惟該法針對羈押具體原因太過抽象、空洞，僅訂逃亡、滅證、串供之虞，實在不明確，才會造成此案有無濫用的疑慮！

特別值得一提，聯合國於1990年9月7日舉行第八屆「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了「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提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無罪推定原則、獨立而無偏倚法庭進行聽証的權利，以及為每一位被指控犯有刑事罪的人，進行辯護所必要的各項保證。

其中鑒於維護律師專業與職業，

應保障其免受迫害和不公正限制和侵犯之權利，政府和其它機構應在立法與作法範圍尊重以上原則，並確保律師提供迅捷有效的機制、對窮人或其他處境不利人提供法律服務所需的其他資源。因此，縱然美容院是張律師之女友經營，並不礙於委任關係，張律師所提協助當事人的証據，理應也在專業保護的範圍。

律師張靜到底犯了什麼滔天大罪，可讓檢方無視程序正義、違反經驗法則搜索、拘提及聲押；正當各界疑惑，總統府發言人回應：「與總統博士學位相關案件毫無關聯」，然而司法改革不正是蔡英文總統最大政績，怎麼只知撇清而不多呼籲重視保障律師職權在司法權上的重要性！

而今法界已掀起風波，除了律師職業工會、公會聲援外，民間司改會、中華人權協會也齊聲表態，後者指出：「律師的辯護權是公正的司法審判所不可或缺。對律師事務所發動搜索，將危害當事人與律師間的秘密通訊，架空律師拒絕證言權。輕罪案件發動搜索、逮捕、聲押不符比例原則，威脅辯護權更是司法大忌。」

以一年前遭到告訴妨害秘密，如今才來發動搜索，證據豈不是早就流失，那麼真正的用意在警告什麼？如果是這樣的擴張搜索、扣押不做法律上限制，將使律師與被告的司法訴訟權逐漸受到恣意的侵害。基於程序正義及辯護權之保障，絕不能任意發動搜索處分或扣押文書，否則侵害的是相對民眾的隱私權、財產權。

# 富市臺中 新好生活

## 系列報導(二)

### 編輯部

媒體民意調查中心於2022年2月9日至3月2日間，針對六都首長的施政滿意度、民眾居住幸福感、光榮感，以及六都防疫、經濟、治安、交通、市容暨長照等六面向，進行六都民意調查並公布相關結果。其中，居住幸福感部份，由臺中市以90.6%的最高肯定度，拔得頭籌，市民普遍認為住在臺中最幸福，而在居住光榮感部份，臺中市民也以86.8%的超高支持度，正面肯定市長盧秀燕的施政表現，整體而言，臺中市民對於市政的感覺是暨幸福又光榮！

對於防疫表現，市民也不吝給予盧秀燕高達9成的滿意度好評，依據媒體民調顯示，絕大多數臺中市民認為，臺中市的最強優勢是長照資源服務（26%），前5項獲肯定的項目還包含市容維護（23.6%）、改善交通（18.8%）、藝文活動提供（18.3%）與醫療資源提供（18.2%），學者分析，臺中市民的幸福度高，代表長照、社福、交通建設表現佳，市民才能親自感受，外地人口遷入，相較之下也會更有幸福感。

聯合國於2015年提出「2030永續發展目標（SDGs）」，指引全球邁向永續的行動，逐



市長盧秀燕讓市民感覺暨幸福又光榮

漸成為城市新顯學。市長盧秀燕出席「SDGs國際論壇」時表示，全球經濟迅速發展，人們居住的環境也逐漸受到威脅，臺中市有280多萬人口，是全國第二大城市，在永續發展行動上更是責無旁貸。

盧秀燕去年初在綠色和平基金會的見證之下，簽署「氣候緊急宣言」，承諾要在2023年將臺中打造為「無煤城市」，並在去年9月公布臺中的「地方自願檢視報告」（VLR），展現市府打造永續環境的決心。事實上，因為中央政府的能源政策失當，臺灣電力供給不足，導致臺中要額外揹負這沉重的負擔，目前中央面對缺電問題，顯然一籌莫展，而採取的應變措施，竟是刻意忽視中

部地區居民的健康與生命，拼命地讓台電中火不斷燒煤，幸而盧秀燕憑一己之力，竭力阻止惡化，但中央的放任，讓台電有恃無恐，因此，想要在短短幾年內，脫離燃煤的污染惡害，確實非常困難，只是，全國除了盧秀燕外，已經不可能再有第二個人，有勇氣、有毅力且願意長期對抗中央與台電蠻橫無情的污染能源政策。



「SDGs國際論壇」市長盧秀燕談大都會的永續新政

中火是全國最大的火力發電廠，這幾年為改善空污，盧秀燕在中央與台電的「合作阻擾」之下，仍然努力透過各式可能的手段，要求中火必須改進，同時也自我要求提出重要的永續施政方向，努力朝藍天白雲的理想更進一步，為市民爭取健康清新的生活環境，這也是為何盧秀燕可以獲得長期獲得臺中市民的高度信賴與支持！

臺中市的火力發電廠不僅全國最大，且設有10部非常老舊的燃煤機組，產生的環境負擔，也大大威脅市民的身心健康。因此，除透過再生能源提供發電外，市府也秉持先公後私、先大後小原則推動「藍天白雲計畫」，執行各項空污改善方案，透過要求中火減煤、燃煤工業鍋爐全面退場、電動公車推廣、iBike倍增計畫等24項措施精進改善。

醫界有認為，臺灣就像一間狹長型的屋子，火電廠就類似廚房的爐灶，試問有人會把爐灶放在家裡最無法通風的「正中間」嗎？但這樣的格局設計，就發生在臺灣！

臺中火力發電廠長期超量排放有害氣體及大量污水，嚴重破壞自然環境，傷害臺中市民健康，盧秀燕上任後，屢次規勸無效，旋即祭出鐵腕開罰234萬，盼台電能自省改正，但中央政府不僅忽視盧市長的善意與努力，更罔顧臺中市民的健康，竟偕同中央與地方民代，積極為臺電脫罪護航，並以各種手段攻訐盧市長，寧可把時間用來打官司，也不願做出有效的改善措施，所幸「正義或許會遲到，但從來不會缺席」，日前司法判決定讞，中火必須繳交234萬罰款，司法認為，中火排放空污廢水，已明顯造成魚類呼吸受阻死亡，並影響水生植物行光合作用，情節重大，理應受罰！



不久前，臺電又再次爆發全臺性的大停電，造成上百億的產業經濟損失，凸顯中央政府的綠能政策執行不力，又過度依賴火力發電的種種弊端。臺中市民為了供給全臺發電，犧牲自己乾淨的肺去淨化中火的空污，這樣的悲情與無奈，臺電與中央政府還要漠視多久？有不少醫界人士表示，實在



很憂心臺中市民的健康將葬送在嚴重錯誤的能源政策上。

即使不能全然撼動中央與台電的惡意，盧秀燕仍是不放棄各種可能降低空污的機會，她甫上任時，即發現臺中尚有學校午餐廚房鍋爐是用燃油，完全不符合永續經營和環保概念，因此她決定應以身作則，上任第一年即編列預算，前年起把各級學校燃油鍋爐，全部汰換成天然氣鍋爐，目前各級學校午餐廚房的鍋爐已全部汰舊換新；另針對臺中的火化爐，市府也投資1億5,000多萬元，預計今年年底前汰換完畢。

另外，針對移動污染源部分，臺中目前有228輛電動公車，高居全國之冠，而每年搭乘公車的人數更有1億人次，如果這些乘客都自行開車或騎車，將產生超過48公噸的PM2.5細懸浮微粒，因此市府努力推動雙十公車政策，市民只要完成綁卡核定身分，搭乘公車10公里內免費，超過10公里最多10元。



舉例來說，原本有位家住大甲的高中生，每天通勤至學校的公車費約100多元，一個月需要3000多元，因為雙十公車政策，大幅減低交通費用，不但提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的意願，同時也降低私人運具使用，達到節能減碳並減少交通阻塞、區域平衡等成效，依市府提供的資料顯示，目前市民搭乘比例約占總運量的80%，市府以經費補貼，有效減少空氣碳排放。

盧秀燕也積極推廣公共自行車，「iBike倍增計畫」除將系統全面升級為「YouBike2.0」外，規劃3年內新增1000站，並於今年3月提前達成計畫目標；而市府也鎖定通勤族群，採區域性設站規劃方式，提升借還車便利性，以有效替代私人運具使用，目前臺中市公共自行車每月租借人次皆突破百萬，每日每車周轉率最高也超過5次，市府也持續於人潮熱點或觀光景點設站，期望透過低碳運具的使用，為臺中市永續發展努力。



盧秀燕在「SDGs國際論壇」表示，在公、私共同努力下，2019至2021年PM2.5平均16.7微克，已較2015至2018年平均21.3微克，降低4.6微克、改善約21%；空品不良日數2019至2021年的平均34天，較2015年至2018年的平均71天，降低37天、改善約52%，且在盧秀燕要求中火「增氣除煤」、「建2拆4」的堅定立場下，台電也終於對外承諾將在第一部燃氣機組上線後，隨即啟動拆除2部燃煤機組與1根煙囪，踏出善意的第一

步。這是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的結果，將持續捍衛臺灣的天空，讓臺中人擁有好空氣，這是地方政府落實永續經營的責任。



### 創新創業城—臺中市的磁吸效應

近期，全球首屈一指的晶圓龍頭臺積電，在宣布於臺中擴廠計畫後，光電大廠友達也跟進宣布，將在中科后里園區擴建新世代廠房，並加碼投資逾千億元，興建8.5代線級新廠，預計在2025年投入各項建設。

盧秀燕表示，市府去年推動臺中水滷再生水廠，每日供應1萬噸再生水，其中供應友達再生水每日即有9400噸，對此，董事長彭双浪給予正面呼應道，當時在臺中蓋廠吸引便利商店進駐，僅僅是超商便當的收益，就佔全國營收之最，為地方帶來豐沛商機與就業機會，如今考量全球面板產業產生地域性變化及結構性改變，為鞏固高階IT面板地位，並對下一代新顯示技術Micro LED(微發光二極體)展開佈局，他看中當前臺中市所營造的優質環境，因此選擇加碼投資臺中，他相信在臺中市府的幫助之下，可以帶來人口成長、產能增加，擴廠將更為順利。

去年3月31日友達光電即與臺市市府密切合作，與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聯豐精密科技開發、亞東工業氣體簽訂用水契約，將水資源有效再利用，友達也是推動臺中「智慧節能社區示範場域」的忠實夥伴，於豐原區社區大樓導入智慧能源整合



規劃系統，為社區量身打造合適且有效率的能源管理模式，以數據化能源管理監控社區用水及用電，有效降低公共用水電，更提供社區緊急備援電力，增加電力安全與穩定性。

在盧秀燕的苦心經營之下，臺中市已經脫胎換骨，成為大企業「最鍾意」的投資地點，這再一次證明，產業會「擇木而棲」，只要城市擁有吸引人才駐足、產業投資的誘因，自然可以發揮磁吸效應。放眼全台，大企業著眼臺中投資環境佳，加上中美貿易戰帶動臺商回流潮大規模投資，包括三井Outlet Park臺中港二期、LaLaport購物商城、巨大機械、車王電子，以及新興離岸風電廠商如西門子歌美颯、天力離岸風電等企業，均先後搶駐臺中市場，從盧秀燕上任迄今，累計投資總額已突破1兆471億元，其中經濟部「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中，臺中家數達243家，全國第一，為臺中創造逾2萬2千個就業機會，且這樣驚人的魔幻數據，還在持續攀升中！

### 打造國際會展城市

臺中國際會展中心東側展館工程已於108年3月正式開工，攤位數預估2,360攤，目前正進行全區地上、地下結構體施作工程，預計112年主體工程完工；西側展館由中央與本府合作興建，攤位數預估至少2,100攤，本案刻由經濟部國貿局進行相關綜合規劃報告修撰事宜，俟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以113年動工，117年完工為目標。未



來完工後，將奠定臺中創研產業基礎，吸引企業進駐水湳經貿園區，發揮產業鏈效應，帶動大臺中整體商機。

### 中港邱比特弦線新經濟計畫 帶動軌道周邊經濟提升效益

為帶動城市軌道經濟，市府啟動「捷運新經濟—臺中邱比特計畫」系列行銷活動，以捷運綠線為弓、台灣大道為箭構成路網範圍內，招募捷運站2公里內的店家共同行銷，透過一系列行銷活動如捷運短片節、捷運夏日購等活絡氣氛，並在捷運沿線架設屏幕協助店家曝光，帶動捷運周邊店家商機。

### 產業園區整體開發

臺中地區為國內機械業之重要生產基地，且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設置於臺中地區後，已為該地區整體產業發展種下結構轉型因子，故為促進轄內土地資源之有效利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及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市長盧秀燕積極推動工業園區之開發，目前已開發之工業區分別為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二期及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一期；另開發中之工業區為太平產業園區、潭子聚興產業園區及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開發完成後將吸引更多廠商進駐投資。

開發狀態	園區名稱	成果／進度
已開發	精密機械 科技創新 園區	精密一期園區完成工廠登記有106家廠商(含一址多廠)、精密二期園區完成工廠登記有64家廠商(含一址多廠)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標準廠房已出租35家廠商，陸續進駐。核准進駐廠商全數完成工廠登記進駐營運後，園區總投資額約796.70億元，引進就業人數約2萬1,329人，年營業額可達1,627.08億元。
	豐洲科技 工業園區 第一期	已完成工廠登記計有81家廠商(含一址多廠)，核准進駐廠商全數完成工廠登記進駐營運後，本園區投資額約205.46億元，引進就業人數約6,600人，年營業額可達195.72億元。

### 經濟指標六都成效第一

根據經濟部統計顯示，110年第4季臺中市多達8項經濟指標穩坐全國第一，包括公司登記家數成長率、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成長率、商業登記家數成長數、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成長數、新登記工廠家數、特定工廠登記及納管核准件數、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家數與最低失業率等，其中商業登記家數、實收資本額成長數2項指標更蟬聯七季冠軍。

經濟表現，是帶動城市發展與維持市民生活的關鍵指標，放眼歐美等先進國家的領袖，只要能讓國民維持好的經濟環境，就會獲得極高的支持，臺中市長盧秀燕徹底改變了臺中市的體質，更進一步打造全國最優質的投資環境，國內外大企業搶著進駐投資，世界一流人才紛紛入住臺中，儼然已是新臺灣首善之區，無怪乎臺中市民會有如此高的幸福感與榮譽感！

# 疫苗救濟的精神， 不是嚴審排除可能性，而是積極找出關聯性！

陳建宏

中華人權協會策略長

(本文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到稿)

衛生福利部的數據顯示，今(110)年3月22日至12月14日，已累計1萬4,786筆COVID-19疫苗接種後的不良反應事件，其中有1,193人死亡，這還是有經過正式通報程序的統計數字，而迄今因不良反應而申請救濟的審議結果，竟高達90%被官署認定與接種COVID-19疫苗無關，對照其他疫苗的不良事件僅有23%至44%比例被認定無關聯，似乎不太合理，致使各界不斷質疑，難道是COVID-19疫苗的安全性遠高於其他疫苗？抑或是審議的標準過嚴？

民眾配合防疫政策，接種COVID-19疫苗，以形成集體的防疫安全網，若有不良反應，其實無關政府或民眾任何一端的責任，政府提供疫苗救濟制度，是一種類似國家補償制度下，為公益而「特別犧牲」的概念，因此，給予救濟與政府責任並沒有劃上等號，政府切莫有任何壓力，反而應給予民眾寬鬆救濟與及時補償，讓接種民眾可以更加安心。尤其，在救濟制度中的「補助」部分，因無須舉證，故可以研議適度提高其金額與範圍，讓通報民眾得以提早獲得幫

助；另外，在需要進一步審查關聯性的「救濟給付」部分，基於對民眾的最大善意與信任，以及救助精神在「扶助」與「安心」等人權考量，筆者建議審議程序盡可能減輕證明程度，並積極協助找尋可以支持救濟的理由，深信民眾會更加肯定與支持政府。

不同於其他疫苗，COVID-19疫苗是為了全球緊急疫情事態而產生，並以特別快速的方式投入市場，因此可能缺乏更為穩定成熟的實驗及發展歷程，各種未知的副作用皆可能在投入市場後，才逐一被發現，更遑論如「高端」等疫苗的科學實證尚有不足，且未經過完整的三期人體實驗，難以確定有多少潛在的副作用與不良反應，一旦審查的態度是「嚴格把關」而非「尋找理由」，恐怕會讓真正需要受到補助救濟的民眾，失去應有的權益，即便多年後，醫學證實確有相關副作用，也難以彌補民眾的損害，筆者建議可參考部分審議委員提出的意見，若存有相當程度的懷疑，以致無法完全排除非疫苗導致不良反應的可能性，或許應優先納入無法確定範疇，給予民眾適

度的補償。

衛生福利部於今年2月修正「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13條，要求必須有「醫學實證」支持不良反應與疫苗接種的關聯性，似乎忽略疫苗緊急授權許可（EUA）存在醫學實證資料不充足的核心問題，此將惡化民眾在COVID-19疫苗受害救濟上的困難，而且還是國家主動加築的高牆，為民眾尋求疫苗受害救濟給付設下難以跨越的鴻溝，對此，亦有不少法界、醫界的專家學者對該修法方向提出反面看法，頗具爭議。

很遺憾，迄今不願放寬審查強度的主要理由，仍是拘泥於「審查嚴謹性」的文字用語，這顯然又是一種因「概念置換」所造成的誤解，針對醫療行為，因攸關生命健康，講求的是「嚴謹性」，固然正確，但若涉及國家對人民的授益處分，特別是「補助」、「補償」、「紓困」等行政行為，它的天平重心是落在「可能性」與「及時性」，絕非堅持側重「嚴謹性」，鑑此，行政審查密度必須有更大的彈性，與「浮濫」救濟不同，擴大彈性是受限當前科學、醫學的瓶頸，無法百分百地排除可能性，因此有必要由政府承擔風險，將利益歸諸人民，避免有應獲得救助的民眾被忽略，效率更不該牛步。

「救濟」是幫助民眾找出可以補助、給付的機會，而非「殫精竭慮」地去發掘任何可以駁回民眾申請的「蛛絲馬跡」，或許政府想強調「不能因救濟而犧牲審查的嚴謹性」，但民眾的感受卻是「不友善的雞蛋裡挑骨頭」，更令人憂心者是，一旦審議觀點混淆了「醫療」與「救濟」截然不同的操作概念，必會衍生執行端不斷地調閱各種資料以駁回民眾申請的現象。日前即有申請

救濟者，在立法院公聽會上陳述自己未曾接受過特定疾病的治療，但審議結果卻以其不良反應與該特定疾病有關，進而推論出與疫苗無關的結論，如此「橫空出世」的駁回理由，不僅令在場聽聞者匪夷所思，更讓該名申請人難以接受，這或許僅是冰山一角，值得政府正視。

疫苗不良反應事件，因證明困難，在英、日等國，均已發展出「疫學因果關係」，用以減輕舉證責任，並適度降低證據資格的門檻，以及減輕因果關係的證明程度，渠等目的都是在協助民眾更容易獲得救濟。我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379號民事判決明確指出，對於決定舉證責任或減輕其證明度的重要判準之一就是「蓋然性的順序（即依照人類的生活經驗及統計上的高低而定）」，若蓋然性過半（可能的機會超過百分五十），則可認定不良反應與疫苗有關，簡言之，如果民眾在接種COVID-19疫苗前，即便有慢性病、心肺功能等輕微問題，但觀諸其過去的生理機能都處於穩定狀態，卻在接種後不久後即死亡，這在經驗法則及統計學上，就是一種異常現象，應該認定與疫苗具有關連性。

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定第81號判決亦論及：縱使疫苗受害者的請求不符合「因預防接種致死者」或「無法排除因預防接種致死者」等救濟項目，仍應審查是否有「其他因預防接種致不良反應者」或「預防接種後疑似嚴重不良反應者」，不能只因「無法排除因預防接種致死者」的救濟項目不足採，便駁回申請者全部的請求，何況審議小組於審議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時，本應依行為時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第7條規定的救濟項目為「全面性的斟酌」，如果只以「研判個案死

亡係因自身罹患○○○疾病所致，與本次預防接種無關」，即認定受害民眾所申請的事由全部「不符合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的給付要件」，已有疏漏，顯然對於疫苗審議的態度上，司法機關已經採取「應為民眾積極尋找可能救濟的理由」，而非「嚴謹地找出各種不能救濟的理由」的立場，相關見解尚請行政機關參考採納，以保障人權。

對於防疫抗疫，臺灣民眾的積極表現有目共睹，而中央與地方政府所付出的心力更是值得肯定，當接種COVID-19疫苗已成為主流的防疫措施，後續必然會有更多疫苗副作用所導致的爭議，然而，兩害相權取其輕，提高COVID-19疫苗接種率仍有高度必要性，只是如何讓社會安心？如何讓民眾獲得保障？這不僅是防疫成敗的關鍵，更是民心向背所在！

## 第九回 法律與宗教研討會

主辦單位：東吳大學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社團法人臺灣宗教聯合會

時間：111年5月14日（週六）9:00至17:30

地點：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崇基樓七樓1705會議室

臺北市貴陽街1段56號

研討主題：政教關係與宗教自治權之研究

報名網站：

<https://forms.gle/kKvhipiGgHe6TaWU8>



# 大學生拒繳校內罰款與被扣畢業證書之 不當聯結禁止

王國治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 壹、前言

「校園是由學校行政組織、教師、家長、學生共同組成。從《憲法》第21條的教育基本權，可以導出學生為教育基本權主體。父母、教師及學校行政組織只是因為學生尚未具完全成熟的理性時，成為保障教育基本權實現的參與者，目的在於實現學生的教育基本權。為達成學生的自我實現，必須營造一個自由多元開放的環境，使學生在不受外力影響的環境下自我決定與自我開展。」<sup>1</sup>

過去我國大學生的法律地位因受限於「特別權力關係」，並未受到特別救濟程序之保障。主要透過大法官釋字第382號、釋字第684號與釋字第784號解釋從此開啟了大學生對學校處置不服之法律救濟程序的新頁。

「校園的主體既然是學生，有關學生的學習與生活方式，學生應有一定的表達或參與決策的權力。現行法規，已經賦予學生參加校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午餐供應會等大多數的學校運作會議，顯見學生參與決策的權力

逐漸被重視。雖然這些會議組成的學生比例尚低，但學生透過這些管道分享學校治理的意識已經抬頭，行政人員與教師勢必更加重視他們的聲音。大法官釋字第382號及684號解釋，已經明白宣示學生人權應進一步被保障。易言之，學生的受教權、學習權、思想自由權、言論自由權、集會結社權、平等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等權利，都應該給予最大的尊重與維護。」<sup>2</sup>

## 貳、不當聯結禁止(Kopplungsverbod)

「不當聯結禁止(Kopplungsverbod)係指國家權力機關在其權力作用上祇應考慮到合乎「事務本質」之要素，不可將與「權力作用目的」不相干的要素納入考慮。此原則系出於人民與國家之地位不完全對等之考量，如國家得以無限制的聯結各種武器對付人民，則人民將毫無招架能力。《行政程序法》第94條關於行政處分附款之規定，及同法第137條第1項第3款關於「雙務契約」之規定，均明文要求「正當合理之關聯」，即屬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於行政法上之體現。我《憲法》雖未明文規定「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惟所要求手段與目的間應有實

質正當關聯性者，適與比例原則之適當性、必要性原則，若合符節。且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旨在防止國家機關於其所轄權力領域內無法控制地氾濫，因而學者認為除上述《行政程序法》之明文規定外，自法治國家原則所衍生之「國家理性」應具有《憲法》之位階，為避免國家權力濫用，禁止國家機關權力之恣意，應肯認此為法治國原則之派生原則，而具有憲法位階之效力，從而立法機關亦受其拘束之。大法官釋憲實務上，亦以之作為檢驗法律是否違憲之標準，且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規範意旨有所重疊。」<sup>3</sup>「司法院大法官曾以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作為「法規違憲審查之依據」，似已間接承認其係具「憲法位階」的法律原則。例如釋字第612號(舊《廢棄物處理機構管輔辦法》第31條第1款違憲?)、釋字第224號(《稅捐稽徵法》以繳納一定比例稅款或提供擔保始得復查之規定違憲?)以及釋字第423號解釋(交通工具污染罰鍰標準之裁罰標準及逾期倍罰規定違憲?)皆可證明不當聯結禁止與保障人民憲法權利的密切關係。行政法院亦採用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作為審查法規命令之依據，任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時，必須遵守該原則，例如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1704號判決及105年度判字第102號判決。綜上，《行政程序法》雖未明白規定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司法實務已將之適用於司法爭議案件，該原則之明文應指日可待。」<sup>4</sup>

### 參、東華大學畢業生拒繳校內罰款與被扣畢業證書事件

#### 一、學生主張

「東華大學有三名學生，因在校內違規行駛、違規停車、未貼車證等原因遭校

方開罰，學生拒繳罰金，卻遭校方扣留畢業證書，導致學生無法順利註冊研究所、求職等，權益受損，呼籲東華大學應盡速依法授予畢業證書，教育部也應通盤檢討全國有類似規定扣留畢業證書的學校，以保障學生權益。陳情學生表示，東華校方對學生機車入校違停罰錢的規定不合理，所以拒繳學校罰金，不料卻遭校方扣留畢業證書，2020年8月已向東華大學申訴委員會申訴遭不受理處分，並向教育部提出訴願。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學生凡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即應授予學士學位。學生強調，校方主張三名學生未辦理離校手續，然而實際上東華大學「離校手續」網站已顯示這三名同學「已畢業」，根本前後矛盾。當事學生鄭O鴻表示，學位證書的授予，是證明學生擁有其就讀科系的專業能力，也反映已達到學校要求的英語、體育、服務學習等畢業門檻，符合這些資格就應授予畢業證書。另一當事學生黃O文說，離校手續要求的繳費、結款等事項，不會因授予學位證書而消失，即使學生畢業後，依舊可以追討，以此扣留證書，明顯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當事學生許O澤認為，學位證書的授予是根據學位授予法保障，繳費、結款屬於校內行政流程，不該混為一談。」<sup>5</sup>

#### 二、東華大學聲明

「東華大學發出聲明，除了許男違規情事嚴重以外，另外還有2名學生也因欠繳校內違規費用，無法辦理離校手續。校方指出，3人違規情節包括在禁止機車進入的校園內環道路騎車、停車逾時、違規停車等，該等行為危及騎單車及步行學生的安全，機車違規罰金每次100元，3人分別違規111



次、59次及33次。」<sup>6</sup>東華大學聲明稿全文如下：<sup>7</sup>

「據媒體報導東華大學應屆畢業生許O澤「抗議東華遭扣畢業證書 北高行裁定讓他如願註冊台大研究所」乙文，東華大學謹就事實聲明如下：

(一)查本校應屆畢業生許O澤因未辦理離校手續，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規定：…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另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積欠違規處理費者，除得不予核發新學年度車輛識別證外，教職員工不得辦理離職手續，學生不得辦理離校手續。

(二)本校雖依前述學則第五十一條規定，完成許同學學位授予，然渠因欠繳費用，未辦妥離校手續，本校註冊組依前述相關規定未發予學位證書。許同學曾就本案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經申評會於8月12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議決「申訴不予受理，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在案。

(三)許同學稱因註冊研究所需畢業證書正本，就本案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假處分，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全字第41號裁定，主文略以：「相對人於聲請人向相對人申請發給學士學位證書所生本案行政爭訟程序確定前，應暫先發給聲請人如相對人發給取得學士學位學生之制式中英文學位證書。」

(四)查本校於9月16日曾發給許同學畢業證明書，亦經台灣大學教務處表示，畢業證明書已載明許同學109年6月符合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學系學士班畢業資格，許同學於東華大學未辦理之離校手續不影響其於

台灣大學109學年碩士班入學資格。足證是否發給畢業證書正本，完全沒有影響許生台灣大學入學或使用各項資源之資格，自然沒有假處分的緊急不可回復的狀態存在。

(五)綜上所述，本校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擬依法據理抗告。另本校誠盼許同學能來校繳納違規處理費以完成離校手續，當依規定核發學位證書。國立東華大學秘書室」

### 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2020年11月16日裁定書指出，許O澤因未繳清車輛違規處理費，而無法辦理離校手續，此爭議目前正循訴願審理中，東華大學是否違法有待訴願案決定；若因東華拒發畢業證書，而使許入學資格遭註銷，將受有重大損害且難回復，因此裁定准予假處分，要求東華大學發畢業證書。」<sup>8</sup>

### 四、最高行政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於2020年12月10日裁定書：「校方已經先發給許男「畢業證明書」，許男也已經在上個月順利向台大城鄉所辦理報到。最高行認為，許男的學習權已經受到保障，所以在他已經取得畢業資格，並順利入學台大的狀況下，已經沒有造成重大損害之急迫危險，故若裁准假處分已經失去意義，所以最高行駁回許男假處分聲請。」<sup>9</sup>

### 五、東華大學發畢業證書

「東華大學於110年1月11日發文給教育部，許O澤同學、黃O文同學、鄭O鴻同學，可持身分證明儘速返校領取學士學位證書。校長趙涵捷受訪時表示，「訴願是訴願，畢業證書是畢業證書」，一碼歸一碼，發給畢業證書是為學生就業、求學福利著

想，欠款還是會持續追討。趙涵捷表示，學校違停罰款的條文不是他訂的，他只是執行既有的政策，對於學生堅持的事情，他個人沒有任何意見，校內也正開會討論條文內容。他說，原本學校規定未繳清違停罰款就註銷下學期停車證，是學生提出畢業前結清就好，學校也修改規定，此外，學校也有愛校服務等措施可折抵罰金，學生不利用，以拒繳來「表達理念」，難道「一定要欠百張罰單才能表達理念嗎？」不少教育界人士擔心，若不繳清欠款仍能取得畢業證書，會不會造成學生有樣學樣？趙涵捷說，現在法律確實對於「不當聯結」比較嚴謹，但不只罰款未繳清，像是在學校圖書館借書未還、教職員校產未點交完畢等，究竟算不算「不當聯結」，恐怕教育部必須好好找各校共同坐下來討論、思考。」<sup>10</sup>

## 六、教育部回應

「教育部則表示，依《學位授予法》第5條規定，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即由大學授予學士學位。另參照釋字第563號解釋，大學為確保學位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資格條件，但這項資格條件須與維持學術品質、健全學生人格發展有適切關連。學生如未完備校內離校手續，衍生財產管理或其他權利義務關係爭議，學校站在教育單位立場，應優先採輔導或導正方式，經輔導或導正無效後，學校才能依相關法令求償或採取其他必要作為，以維護校園管理。」<sup>11</sup>

## 七、許O澤不辦理離校手續繳罰款的原因

「許O澤指出，他不辦理離校手續繳罰款的原因，是因為「畢業證明書的弔詭」，「難道未來任何一個學生因故未辦理離校，都可以申請一份「畢業證明書」，並且讓校方在上頭恣意註記，然後同樣經過校方「加持」後就能成未證明學位的證書？這讓《學位授予法》以及相關子法、準則的存在意義蕩然無存。」更認為若之後行政單位在上頭註記跟學位無關的文字，將會影響應考試、服公職的結果，讓他相當疑惑。許O澤也說，《學位授予法》第17條中清楚可見「學位」存在與否，「授予學位證書」是唯一手段，而「畢業證明書」不具有「學位證書」的法定效力，因此，東華既然承認「完成學位授予」的事實，就必須以「授予學位證書」的方式付諸實踐，這才是合理的。對於為什麼不繳罰款，許O澤表示，他發現東華周圍的汽車若違規，都會貼上「違規提醒單」，但若是機車或自行車卻會開單、罰錢、上鎖甚至拖吊，讓他認為東華大學執法不公，因為擔心處罰到開汽車的教職員工而有所偏頗；且學校每年違規罰款收入在283萬至525萬之間，只有1萬人的學校究竟是如何達到這數字？罰款金額怎麼衡量與訂定？這些錢怎麼使用？這些事項從來沒有交代清楚；他也說，自己在擔任學生議會議長與學生會長時，以各種方式與學校溝通也都未能有結果。許O澤認為，東華的態度讓人覺得只是在「拖」，只要拖到畢業大家就會乖乖去繳費，否則就別想領畢業證書，為了打破東華的傲慢，他才決定以身試法，因為對他來說，拿不拿得到畢業證書其實不重要，只希望自己的行動能改善大學僵固體系與不對等關係。許O澤也強調，自己其實不是要創造學生可以欠費的機會，而是想藉此事讓

學校知道不可以因為方便而違法，同時也讓東華檢討交通政策，更提到，後續的公共事務要待後人努力，他也會用最適當的方式處理欠繳的罰款。」<sup>12</sup>

## 肆、結論

「確立大學教育之目標，而後才能確立大學教師的任務與地位，從而可以釐清教師與學生間之關係。特別權力關係之所以在我國大學校園行之有年，即使到今日陰影仍在，實與大學教師之任務地位不明（經師？人師？）有關。師生關係首先應該是法律關係，其次才是感情關係。確立大學教育之目標，而後才能確立大學生的法律地位，從而可以釐清大學與學生間的關係。大學生的法律地位應回歸一般法律關係，大學應以權利義務關係建構大學生的學習環境。」<sup>13</sup>

東華大學在對教職員工汽車違規都會貼上違規提醒單，但對學生的機車或自行車卻會開單、罰錢、上鎖甚至拖吊，是一個有差別的管理行為，對於弱勢的學生來講就會產生不公平的抱怨，學生以各種方式與學校溝通也都未能有結果。才會導致許O澤決定以身試法，抗爭了7個月的時間才拿到畢業證書。東華大學在對違規學生是否先以愛校服務、志工服務、社區服務等柔性管理措施後，再考慮註銷停車證，最後才以罰錢方式處罰。教育界人士擔心，學生若不繳清對學校的各項欠款包含學費，卻仍能取得畢業證書，會不會造成學生或教職員工有樣學樣？不只罰款未繳清、學校圖書館借書未還、教職員校產未點交完畢等，究竟算不算「不當聯結」，恐怕教育部必須好好找各校共同坐下來討論、思考。雖然事件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學生與學校都不會是贏

家，學生違反校規與學校管理不當及疏於溝通所產生一個雙輸的結果。

作者曾經處理過大學、技術學院及高中職的學生性平、申訴案件、申復案件、訴願、法院訴訟等。有時候是扮演第三者的仲裁角色或吹哨者，有時候卻是公親變事主，可以說是經驗豐富，換句話說也是傷痕累累，最後作者領悟出面對學生申訴八句箴言「誠實說明、依法行政、法律專業、保全證據、勇氣面對、解決問題、放下問題、重新開始」與各位先進分享。

## 《註釋》

- 1 許育典，〈人權與法治教育作為友善校園的建構〉，《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第14卷3期，2013年6月，頁43。
- 2 王延煌，〈後太陽花 校園權力已翻轉〉，《聯合報》，2017年4月11日，A13版。
-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度簡字第110號行政判決要旨。
- 4 李震山著，《行政法導論》，三民書局，2019年2月修訂11版，頁295-296。
- 5 潘乃欣，〈拒繳罰款扣畢證 東華生陳情〉，《聯合報》，2020年9月19日，A6版。
- 6 吳銘峯，〈東華大學學生會長校內違規111次 討畢業證書最高行駁回〉，ETtoday新聞雲，2020年12月15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1215/1877032.htm>（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3月12日）。
- 7 王思慧，〈未繳清罰金致證書爭議 北高行裁准假處分東華將提抗告〉，《聯合報》，2020年11月16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21/5019994>（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3月12日）。
- 8 羅亦琳，〈台大同意許冠澤註冊 東華提抗告〉，《中國時報》，2020年11月17日，A12版。
- 9 吳銘峯，〈東華大學學生會長校內違規111次 討畢業證書最高行駁回〉，ETtoday新聞雲，2020年12月15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1215/1877032.htm>（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3月12日）。
- 10 王燕華，〈為學生著想 東華將給前學生會長畢業證書、持續討罰款〉，《聯合報》，2021年1月15日，<https://udn.com/news/story/6928/5176875>（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3月12日）。
- 11 趙宥寧，〈東華大學在訴願公告前還學生畢業證書 教育部回應了〉，《聯合報》，2021年1月15日，<https://udn.com/news/story/6928/5177243>（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3月12日）。
- 12 〈終於能領畢業證書！與東華抗戰多月 許冠澤提為何不繳罰款〉，《自由時報》，2021年1月14日，<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411444>（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3月12日）。
- 13 許春鎮，〈大學自治與學生法律地位〉，《臺灣海洋法學報》，第6卷第1期，2007年6月，頁189-190。

# 法律與中華文化的時空互動

許文彬

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律師

## 一、前言

中華五千年傳統燦爛文化，歷史源遠流長；既展現文學典籍之豐富內涵，也承載著人類社會規範的綿延啟發。時光隧道芸芸過客，何妨探索時空演進之軌跡，進而體悟其間的法律哲理。

## 二、人類文明演進的今昔

今世科學的發展，始自十七世紀，科學家發現了「行星繞日運行」、「電」、「磁」、「原子」、「力學定律」。世人經過四百年的努力，取得了科技的成就。

(一)十八世紀蒸汽機的發明，才有了輪船、火車。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發明內燃機、電動馬達。二十世紀中葉，發明噴射引擎、火箭。○2通信能力無遠弗屆。十九世紀末，發明了電報、電話、(二)收音機。二十世紀發明了電視機、傳真機、無線電話手機及「網際網路」，可以將聲音、文字、圖像、動畫作即時傳遞。人類的通信能力超過了「千里眼」、「順風耳」。

(三)二十世紀後半葉，發明商業電腦、電晶體、IC；軟體工業開始發展，又發明了個人

電腦。這些微電子及電腦技術，突破了人類「腦力」(亦即「記憶力」、「智力」)的極限！

## 三、舊時氣象、資訊表現於文學典籍，進而有「法規範」之思維啟發。

(一)明·羅貫中「三國演義」第四十九回：

瑜曰：「人有旦夕禍福，豈能自保？」孔明笑曰：「天有不測風雲，人又豈能料乎？」  
(民法150 I、刑法24 I「緊急避難」之阻卻違法概念)

(二)宋·葉紹翁詩：

「春色滿園關不住，一枝紅杏出牆來。」  
(民法797、798不動產相鄰關係)

(三)唐·杜甫「贈衛八處士」詩：

「焉知二十載，重上君子堂；昔別君未婚，兒女忽成行。……」  
(刑法80 I「追訴權時效」之考量)

(四)宋·歐陽修「瀧岡阡表」：

「汝父為吏，嘗夜燭治官書，屢廢而嘆，「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爾」，「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

有得耶？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

（刑法的「死刑」存廢問題）

（五）孟子：「觀其眸子，人焉廋哉，人焉廋哉！」

（刑事訴訟法制「言詞審理主義」之道理）

（六）唐·李商隱「隋宮」詩：

「乘興南遊不戒嚴，九重誰省諫書函；春風舉國裁宮錦，半作障泥半作帆。」

（憲法39「戒嚴」之用詞探源）

#### 四、「法規範」表現於文化現象的變遷

（一）刑事法上「犯罪類型」的擴充

偽造文書罪之客體，擴及於錄音、錄影、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

竊盜罪之客體，擴及於電能、熱能以外之其他能量或電磁紀錄。

詐欺罪之客體，擴及於收費設備、自動付款設備、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

有關電腦犯罪，如洩密、毀損等罪名之新類型。

（二）刑法上「微罪除罪化」的問題

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四二二五號判例：

「行為雖適合於犯罪構成要件之規定，但如無實質之違法性時，仍難成立犯罪。本件上訴人擅用他人之空白信紙一張，雖其行為適合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之侵占罪構成要件，但該信紙一張所值無幾，其侵害之法益及行為均極輕微，在一般社會倫理觀念上尚難認有科以刑罰之必要。且此項行為，不予追訴處罰，亦不違反社會共同生活之法律秩序，自得視為無實質之違法性，

而不應繩之以法。」

（中國大陸刑法第十三條但書：「情節顯著輕微，危害不大」的行為，不認為是犯罪。）

（三）「科技法律領域」的新興課題

探討「既有法律規範架構」或「法律基本原則」是否仍然有其適用。例如：「禁止人類複製法」之立法，「網路犯罪」偵查所涉及的正當法律程序問題，個人醫療紀錄的使用問題，器官移植的問題，「安樂死」問題，代理孕母應否合法化。……

#### 五、時空變遷中的哲理 | 法的生命不是「邏輯」，而是「經驗」。

（美國最高法院法官霍爾姆斯的名言）

（一）孟子「告子」篇：

「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捨魚而取熊掌者也。」

（二）唐·王昌齡「閨怨」詩：

「閨中少婦不知愁，春日凝妝上翠樓；忽見陌頭楊柳色，悔教夫婿覓封侯！」

（三）唐·杜牧「登池州九峰樓寄張祜」詩：

「睫在眼前長不見，道非身外更何求？」

（四）宋·蘇軾「水調歌頭」詞：

「人有悲歡離合，月有陰晴圓缺，此事古難全。但願人長久，千里共嬋娟。」

（五）清初文學家張潮「幽夢影」書卷：

「凡花色之嬌媚者，多不甚香；瓣之千層者，多不結實。」

# 國際移動與全球趨勢專題

## 專訪「非傳統外交領域」的涉外事務專業人士

###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報告

#### 授課指導：黃奎博副教授

組員：經濟四 史汶澄、吳祖全、政治三 黃允昀、外交二 陳子萱

#### 受訪者：查重傳副教授

中華人權協會副理事長、海外和平服務團團長、玄奘大學社會科學院副教授

#### 一、受訪者簡介

中華人權協會副理事長查重傳副教授為海外和平服務團團長，同時擔任玄奘大學社會科學院副教授，而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TOPS)則致力於使難民擁有自力更生的能力以及在泰緬邊境進行教育協助計畫與保障生存需求。

#### 二、採訪動機

當初是在網上搜尋臺灣的跨國NGO組織，而因此接觸到中華人權協會的頁面，組織中有各式為不同領域的弱勢群體發聲的組織，而其中使我們印象最為深刻的便是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是協會中唯一一個跨國境援助的組織，並且還是幫助泰緬邊境的難民，也因此對台北海外服務團有更深的好奇，於是便聯絡上查教授想更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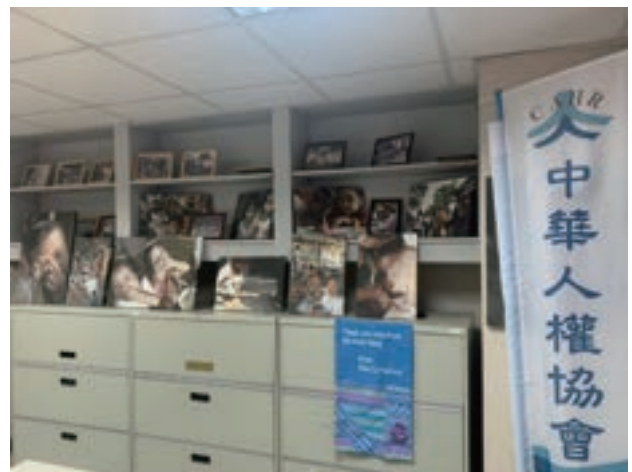
#### 三、訪談內容

#####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的創立背景

中華人權協會在1979年創立，當年正處於卡特人權外交的背景下，人們愈來愈

重視人權，而中華人權協會則是亞洲當時第一個正式的人權組織。起初中華人權協會主要是關懷司法人權的部分，例如司法判決等方面。

而在當時越南寮國等國家有許多難民逃亡到鄰近國家，在泰國於是有很多難民營，此外，因越共的迫害而逃到其他國家的難民有很多是華僑，而華僑相較其他難民的地位又低了一階，當地華僑的領袖看到華僑的情況後，便想尋求人道援助幫助他們，而後協會便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團」，也就是現今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的前身。



圖一：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辦公室

##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的發展歷程從提供資源到訓練一技之長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一開始的目標為量力而為，因力量有限於是先從華僑開始，協助在泰國四、五個難民營裡面的華僑，而這些華僑因逃出來沒有身分證明，因此著手幫忙進行身分認證，只要講得了華語或是能講出自己的祖國、祖先就可以發證給尚未有身分認證的華僑，此外，其他組織如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也發了一些救難物資幫助華僑。

「但後來發現與其給他們魚吃，不如教他們怎麼釣魚，」查教授說，後來服務團開始在難民營設立一些工作坊，讓他們得以訓練一技之長，像是：做木工、做義肢，或是做一些家具、手工、縫紉等。而在後來這些國家局勢好轉之後，服務團便協助這些難民回到祖國，幫助的人次有達到80萬人次之多，然而關鍵問題是當難民們回到原居住地時發現，房子沒了、村落被燒光而牲口也都被殺光，在一無所有的情況下只能重新開始，所以教授他們一門技能十分的重要，因為組織難以無限度的永遠給予難民們金錢資助，因此得透過教育使他們能自力更生，並培養一技之長才是協助難民的真正關鍵。

### 泰緬邊境難民複雜的歷史仇恨

緬甸有非常多的少數民族，且大多居住在偏遠山區，不同民族亦有不同文化、語言及宗教。從宗教方面來看，緬族信奉佛教，而另外兩個少數民族：克倫族人信奉基督教而羅興亞人則信奉穆斯林教，迥異的信仰與文化導致衝突，而後的英國殖民統治更加劇了民族間的對立。緬甸過去處在英國政府的殖民統治，在當時英國利用克倫

族統治緬族，在克倫族的高壓統治下，產生不少衝突及軍事鎮壓，幾百年的歷史糾纏也造成許多民族仇恨，後來克羅族人戰敗後跨過湄河逃往泰國，緬軍甚至跨過泰國境內進行屠殺，聯合國察覺此情形後也因此介入，並在當地設立了10個難民營。

泰國政府看到泰東邊境難民營的成效後，便向服務團尋求協助前往泰緬邊境建立以克倫族人為主的難民營，合作最上面的組織為聯合國難民公署及泰國內政部，轄下有大概28個世界各國人權組織，包括來自英國、荷蘭、美國、日本、紐西蘭、比利時等，人道協助主要有四大項目包括糧食、衛生、教育、醫療，而服務團的協助項目在於「教育」。

### 台北海外服務團在難民營做什麼？

服務團主要負責的「難民營學前兒童發展計畫ECD」，就是協助難民的學前教育即3-6歲的教育，主要幫助泰緬邊境十座難民營其中的Nu Po、Mae La、Umpiem Mai三座難民營，培育難民營中的當地師資及建立幼兒照護體系，教學內容包含學習生活禮儀及衛生知識，並且還要教授他們四種語言，包括克倫族語、緬甸語、英語、泰語，至於為什麼要學習四種語言呢？查教授解釋道，首先，身為克倫族人必須學習族語，另一方面他們也來自緬甸，希望將來能送這些克倫族人回國所以學習緬甸語，而在聯合國難民公署的安排下，世界各地包括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會有一些固定名額可以收容難民，所以教他們英文，最後泰國政府也表示因難民營位於泰國，因此必須教授泰語。

總而言之，學習四種語言的最主要目的是要增加這些學童未來發展的機會。而服

務團最重視就是師資，透過培育當地人，使他們具備上述四種語言能力並得以作為師資留在當地授課，而現在當地共有220個老師、20個supervisor及42個幼兒院。

此外，服務團也提供營養午餐給孩童，雖然得到聯合國認證的難民可以獲得口糧，然而近年來營內的小孩愈來愈多，加上經濟不景氣，募款也越來越少，因此配給的食物並不足夠，而幼兒園內中午會煮有魚、肉、飯後水果等的營養午餐，提供難民營的孩童在成長階段時最需要的營養。



圖二：孩童學習字母



圖三：新進教師訓練

### 泰緬邊境的難民處境

首先從當地難民營的環境來看，難民營建設基本是以竹編為主，由於難民營設立的主要目的不是移居久留，而是暫時性的



圖四：孩童吃營養午餐

安置，因此時常需要維修，且在早期都是沒有供電的，一直到近期才開始有供電及電視機，甚至極少數地方有提供wifi。

而當地難民營的兒童也難以獲得國際認養名額，由於難民營中大部分為克倫族人，克倫族人十分重視家庭，但因難民基本上都是攜家帶眷，甚至可能到一家七口，若國際認養只收容家庭中的一兩名兒童可能會因此剝奪他們的家人，克倫族人寧可待在難民營也不願面臨分別，因此難民營中的兒童幾乎不可能接受國際認養離開難民營，也因此仰賴人道組織給予援助。



圖五：美拉難民營中的孩童

海外和平服務團的近況與面臨的困境 募款規模不及先前十分之一



由於外部環境的不景氣，近幾年募款愈來愈不容易，金額已經不到先前的十分之一，而組織內部員工也大幅縮減，從早期的27至28位員工到過去十幾年的4到7位，再到今年僅剩2位員工，而其中的員工大多也是以半志工的形式在付出。此外，由於資金縮減，目前也停止了泰國偏遠鄉村發展計畫、非法移工孩子的教育計畫。

「許多人會質疑為何你們要去關心泰緬，將來泰國緬甸會因為這樣跟我們建交嗎？我說：都不要想這個，身為人，你看到哪裡有需要，你能幫得上忙，就去幫忙，」查教授在訪談中說到，服務團不免會受到大眾質疑：臺灣也有很多需要幫助的人呀，為何不幫助臺灣人？然而作為一個人力量有限，在泰緬邊境對難民的付出並不會減少我們對於臺灣人民及土地的關懷，所有人都在不同的地方付出，我們的付出並不是為了回報，並非為了尋求與他國建交、受到國家認同等等，而是做為一個人就該對於眼前有困難的人伸出援手，這才是身為人應該要有的關懷與暖心。



圖六：查重傳教授泰緬邊境難民營參訪

#### 四、心得

這次的採訪中，查教授鉅細靡遺地為我們講述了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的創立、進行的援助計畫、難民的處境、難民營的概

況等等，而其中最使我們印象深刻的是教授對於「助人」的觀念。正如查教授在訪談中所提及的，現今大多數人舉辦遊行、力爭個人利益，而在助人時卻只是喊喊口號，我們應做的是實際行動。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無私助人並不求回報的精神，使我們深受感動，難民作為國際社會上的弱勢族群，流離失所又找不到回家的路，他們的生活仰賴社會各界的援助，也是經過此次訪談後，才知道這些團體經營的不易，尤其現在經濟不景氣，在資金籌募的困難及疫情的肆虐下，有些援助項目不幸中斷，我們也希望疫情與經濟能好轉，使目前暫停的援助計畫能有重啟的機會。

此外，訪問中另一個令我們印象深刻的是在給予難民協助時，也要設身處地站在他們立場思考，就像起初我們認為難民營中的孩子若能被國際認養，可以獲得更優渥的生活條件，但卻沒考慮到此舉反而是將孩子從原生家庭中剝離，而造成家庭破裂，有時未經審慎考量的善意反倒會傷害對方，因此換位思考受助者的處境，再給予他們所需的幫助，才是正確的做法。世界上需要幫助的人太多了，若社會上每個人都願意伸出援手，人們一同肩負起幫助他人的擔子，即使是一點點微薄的心意，也能積沙成塔，化作一股強大的力量幫助需要的人。



圖七：與查重傳教授的訪談合影

## 活動花絮

### 本會舉辦2021十大人權新聞發布記者會

110/12/03 本會假立法院中興大樓101會議室舉行2021十大人權新聞發布記者會。與林為洲立法委員、李貴敏立法委員共同舉辦。十大人權新聞發布活動，為年度人權重大事件之總結。2021十大人權新聞發布記者會由本會高思博理事長主持，林為洲立委、李貴敏立委、本會司法法制委員會主委李宜光理事、李鐸澂監事、劉美男監事、賦稅人權委員會蔡靜玫主委出席共同參與。



### 本會與曾銘宗立委、李貴敏立委共同舉辦【稅災記者會】

110/12/03 本會假立法院中興樓101會議室舉行稅災記者會【小心惡稅天降人民慘兮兮】與曾銘宗立委、李貴敏立委共同舉辦。記者會

訴求議題：一、公益捐贈性質相同，遺產及贈與稅法卻因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為不同待遇，違反憲法平等原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及第20條)。二、烏龍稅單退稅請求不應有時效限制(稅捐稽徵法第28條)本會亦是稅災受害者，出席稅災記者會，稅災人士陳情表達受冤稅災過程、法稅改革聯盟青年志工代表熱烈參與，期盼兩位立委協助修法，幫助無辜受害災民。特邀請專家王健安律師長期協助稅災人士針對協助案例分析評論。



### 本會陳建宏理事代表出席會議

110/12/05 本會陳建宏理事受邀軍事情報局擔任人事審查委員。

110/12/06 本會受邀司法院「司法院大法官110年度學術研討」委請陳建

宏理事代表出席。

110/12/06 本會陳建宏理事受邀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一屆公證人節慶祝大會」貴賓。

### 本會申請2021年度司法院補助計畫案

110/12/06 本會申請2021年度司法院補助計畫案，於110年12月6日申請通過。編印「人權會訊」季刊第137及138期之印刷經費計畫案，司法院補助共計45000元整。

### 本會舉辦2021人權之夜



110/12/09 本會於2021年世界人權日前夕，12月9日（四），假格萊天漾大飯店舉辦「2021人權之夜」，慶祝中華人權協會42週年慶暨人權貢獻獎頒獎暨慈善義賣晚會，廣邀各界人

士一同慶祝這重要的日子，共同期許，盼人權意識能更加普及，讓各界能更尊重人權。這次活動以稅災為主軸的感恩餐敘，會中邀請本會理監事及會員與支持協會的好朋友們共聚一堂，共同參與本會42週年慶，人權貢獻獎頒獎暨慈善義賣晚會。詳細活動內容請參閱本期報導。



### 本會協辦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大專校院議事評議研習會



110/12/16 本會協辦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大專校院議事評議研習會，黃素蕙主任代表出席。

### 本會王月蘭女士贈與稅案，終告結案

110/12/20 本會王月蘭贈與稅案，106年至今歷經多年終告結案，最後判決本會應繳納全額贈與稅款加上行政救濟加計利息共計1023432元。本會於107年上訴繳納本稅半數50萬元整。歷經本會行政訴訟暨司法院釋憲聲請，均未能打贏這場稅災官司，最終本會需繳全部贈與稅額。

### 本會陳建宏理事代表出席會議

110/12/23 本會陳建宏理事受邀海軍司令部擔任人事審查會委員。

### 本會查重傳副理事長代表受邀政治大學國際移動與全球趨勢專題研究訪談



111/01/07 本會查重傳副理事長代表受邀政治大學黃奎博教授指導國際移動與全球趨勢專題研究學生視訊訪談，探討跨國實務的經驗與見解。TOPS自民國六十八年起就開始對人權投入心力，進行了各項對於人權維護的活動。訪談分為五大主軸：(1)中華人權協會的宗旨與發展經歷；(2)泰緬難民經營概

況；(3)現今碰到的困難；(4)邊境天使活動狀況；(5)中華人權協會的未來展望。(專訪內容請參閱140期)

### 本會頒贈「人權終身成就獎」予前民進黨主席施明德先生

111/01/08 本會111年1月8日於財團法人施明德文化基金會頒發「人權終身成就獎」予施明德先生，表彰施明德先生終身為人權奮鬥，對我國人權發展之卓越貢獻。本會由高思博理事長、高育仁名譽理事長代表頒贈施明德先生表彰對台灣人權運動的貢獻。施明德先生邀請與會貴賓摯友前民進黨主席許信良先生、前立法院長蘇嘉全先生、前外交部長田弘茂先生等人見證歷史時刻。





### 本會協辦銘傳大學辦理2021年寒假學生實務實習

111/01/10 本會協辦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四年級同學杜有慶、黃品睿、高子晴、陳厚學、翁子龍、許振維等六位到本會學生實務實習。



### 本會出席第77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議

111/01/11 司法院、法務部、律師全聯會共同主辦第77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本會李宜光理事擔任研討會與談人。黃素蕙主任代表本會出席研討會議。



### 中華人權協會發聲明稿

111/01/17 本會發聲明稿：臺灣人民健康優於政黨政治利益反對政府黑箱進口日本福島食品

本會TOPS 2021年度「難民學前兒童發展計畫」MOU合作方案

111/01/27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2021年度「難民學前兒童發展計畫」MOU合作方案第四期款匯出。

### 中華人權協會發聲明稿

111/02/10 防疫隔離不是看見黑影就開槍要符合科學兼顧人權！

111/02/17 地方積極維護食安中央應該支持肯定

###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召開祕書處會議

111/02/17 本會理事長召開祕書處會議，討論第18屆第9次理監事會議提案相關事宜。

### 本會協辦東吳大學辦理2022年學程實習課程

111/02/21 本會協辦東吳大學人權研究碩士學位學程郭家綺同學到本會實習總時數為160小時。



### 本會陳建宏理事代表出席會議

111/02/22 本會陳建宏理事(外聘委員)出席海軍司令部人事審查會議。

### 本會協辦臺灣大學辦理2022年服務學習實習課程

111/02/21 本會協辦臺灣大學法律系三年

級李彥霆、劉宣秀同學到本會服務學習實習課程總時數為24小時。

###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召開祕書處會議

111/03/09 本會理事長召開祕書處會議，討論第18屆第9次理監事會議提案、110年度財報決算暨111年度中華人權協會工作計畫與預算編列規劃相關事宜。

### 本會陳建宏理事代表出席會議

111/03/09 本會陳建宏理事(外聘委員)出席軍醫局人事審查會議。

111/03/10 本會陳建宏理事(外聘顧問)出席法務部調查局會議。

### 本會召開第18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11/03/11 本會於蘇杭餐廳召開第18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理事長宴請理監事們，理監事在新春之後疫情穩定的狀況下踴躍出席，會中決議本會110年度財務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本會111年度工作計畫草案，111年度財務收支預算表。照案通過提交第18屆第3次會員大會審議。





### 本會第18屆第3次會員大會寄發通知單

111/03/14 本會第18屆第3次會員大會時間訂於民國111年4月16日(六)上午10時假台大校友會館3B會議室舉行。

### 本會送愛到烏克蘭救援難民捐輸

111/03/15 中華人權協會、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與慈濟志工團體到外交部共同參與協助整理捐贈烏克蘭物資，台灣各地的愛心人士源源不絕地將捐贈物資送到外交部。本會理事長邀請中華民國女童軍活動策劃分享「送愛到烏克蘭」的心路歷程，不只是直播分享心路歷程，秘書處同仁到外交部現場和女童軍們一起服務，第一手體驗人道救援，對台灣各界愛心人士奉

獻時間與精神投入國際人道援助，誠摯地表達最高的敬意。感謝台灣人的熱情贊助也謝謝大家。本會發聲明稿：送愛到烏克蘭 救援難民捐輸



###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拜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111/03/18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拜會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趙永清副主任委員，請示有關協助人權侵害

陳情相關事宜。

### 本會高思博理事長召開祕書處會議

111/03/22 理事長召開祕書處會議，討論  
國家人權委員會韓豫平少將陳  
情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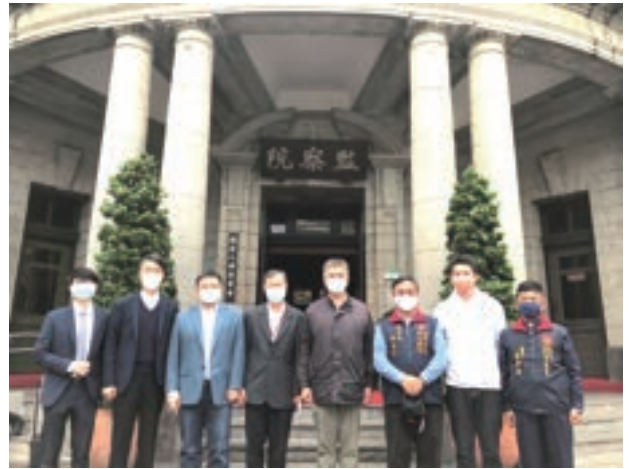
### 中華人權協會發聲明稿

111/03/23 本會發聲明稿：台灣人權倒退！  
張靜律師被聲押：人權協會予  
以譴責

### 本會受理韓豫平少將委託向監察院國 家人權委員會陳情遞送陳情書

111/03/25 本會受理韓豫平少將委託向監  
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遞送  
陳情書，中華人權協會高思博  
理事長代表陪同韓豫平將軍，  
至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  
遞送陳情書，依法提出陳情申  
訴，讓本件中受矚目的人權問  
題，能受到有效救濟，並希望  
為日後人權相關案件開拓新篇  
章。

本會發聲明稿：監察院國家人  
權委員會陳情韓豫平少將案



監察院收文回條	
送件人	中華人權協會 韓豫平 呈
受文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院 <input type="checkbox"/> 院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院長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長
文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陳情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件 數	1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附件 份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此處應填報單位及日期 監察院 111.3.25 陳情室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收發單位不清附件， 請送件人自行對齊。	



## 新入會員：特別推薦

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第十八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1位，並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提案審核通過



閔 懿

介紹人：楊泰順理事

學歷：1.文化大學法學院政治系學士  
2.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俄羅斯研碩士  
3.文化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博士候  
4.文化大學文學院哲學系博士、政治學博士輔系

現職：教師

經歷：1.統一企業集團統一資訊系統工程師  
2.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國際事務部東歐俄羅斯專員  
3.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教師  
4.國立中和高級中學專任教師  
5.國立台中文華高級中學教師  
6.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教師  
7.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助理  
8.崇右技術學院兼任講師  
9.逢甲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專長：政治哲學、教育哲學、政治學、國際關係

###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69年成立「中泰難民支援服務團」（83年更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派遣工作團隊與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

一路走來，無論風雨，有您的支持，正是我們走下去的最堅實力量，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多！做的更好！

◎捐款帳戶及劃撥資訊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郵局帳號：0001847-0469299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捐款芳名錄

###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11月份	鄭美玲	1,800
	中美文化經濟協會	1,000
	徐純雀	500
	邱湘燕	100
12月份	許〇〇	500,000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陳鄭權	75,000
	高思博	69,100
	朱振南	68,000
	新港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蔡靜玫	50,000
	蕭啟信	30,000
	高育仁	25,000
	許文彬	25,000
	李永然	25,000
	魏憶龍	25,000
	李宜光	25,000
	陳建宏	25,000
	朱漢耀	25,000
	連惠泰	20,000
	查重傳	12,500
	吳威志	12,500
	金鐘法律事務所	12,500
	蘇友辰	5,000
林天財	5,000	
李本京	5,000	

月份	姓名	金額(新台幣)
12月份	吳育昇	5,000
	徐鵬翔	5,000
	吳任偉	5,000
	李孟奎	2,500
	王國治	2,500
	張少騰	2,500
	柯志堂	2,500
	王浩嘉	2,500
	黃炎東	2,500
	楊崗儒	2,500
	黃俊德	2,500
	黃素端	2,500
	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	2,500
	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護理部	2,500
	台灣獨家傳媒有限公司	2,000
	楊馥璟	2,000
	林佳瑜	500
	林佳穎	500
	林修丞	500
	呂若華	500
邱湘燕	100	
總計	1,242,600	

資料提供人:中華人權協會

# 2021 人權之夜





# CAHR 中華人權協會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認可證  
台北字第619號  
雜誌類  
中華郵政台北字第1678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文寄

捐款戶名：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捐款帳號：01556781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號4樓之3

電話：02-3393-6900

傳真：02-2395-7399

網站：[www.cahr.org.tw](http://www.cahr.org.tw)